

總裁之合作思想

唐慶增：中國的傳統合作思想及合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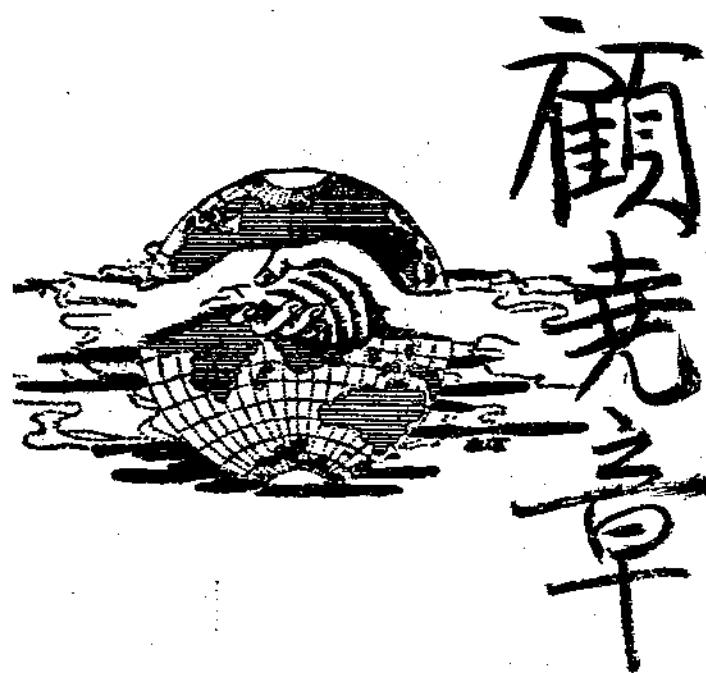
孔憲書譯：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之查理基特

張則堯：合作社責任類型之比較研究

曾欽：糧食問題及其對策

江匯三譯：新俸生活者及勞動者與合作金融

合作文選 工作實錄



中國合作國畫社編

第一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六日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第七期 目錄

總裁之合作思想

李敬民恭輯 (4)

中國的傳統合作思想及合作政策

唐慶增 (18)

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之查理·基特

William Qualid
孔憲書譯 (20)

合作社責任類型之比較研究

張則垚 (24)

糧食問題及其對策

曾欽 (29)

薪俸生活者及勞動者與合作金融

小平權一
江匯三譯 (32)

在美國如何組織消費合作社

Bertram B. Fowler
李幼奐譯 (35)

合作文選：

總裁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示

王紹林敬輯 (36)

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

孫科 (38)

合作諸先驅的信用合作制度

彭師勤 (42)



江蘇實業

合作事業在甘肅

合作事業在江西

船 在 渭 (44)

羅 子 為 (47)

黎 良 (50)

各地動態：

社會部定期召開全國合作會議 (55)

中國土地銀行在計劃籌設中 (55)

贛省府制頒耕合作指導處規程 (55)

贛省合作社建國館金成績驚人 (55)

黔合委會召開視察及縣主任會議 (55)

黔政幹團訓練合作領導員 (55)

鄂設合營處直屬省政府 (55)

工合協會擴大全國業務 (55)

渝市合作金庫成立 (55)

粵省十九縣設合作指導室 (55)

浙省府將委託英士大學辦合作專科 (55)

總裁之合作思想

李敬民恭輯

壹 合作的本質、種類、目的、與效用

〔一〕合作的本質

「……就合作二字真義來解釋，我們中國國家貧弱如此，毛病是不合作。因爲沒有合作的精神，所以弄得國家如此的落後，民族如此的危殆，社會如此的衰頹，欲求挽救，非推行合作不可。合作不但生產消費等要進行，就是黨政軍以及社會國家一切事業，都要推行。我國黨政軍不能合作，各機關各個人也不能合作，……就是同一機關以內，這部分與那部份也是不合作，各行私見，沒有整個的行動，和一致的目標，所以弄得：……一切事情都無進步。歐美科學這樣發達，都是分工合作的結果，比如一部機器，必須分爲好多部分來做，然後合成全體，像這一座鐘，就是許多人分工作成的，分工越細，效用越大。但分工就要合作，不能合作決不能分工，所以無論工藝，政治，及一切事情，外國都能辦理完善，就是能分工的原故，也就是能合作的原故，……須知不能合作，就不能成爲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民族，現代的人，……要造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是合作是最要方法。」（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在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開學訓詞）

「蓋合作之精神爲互助，而其具體之運用，貴在系統與條理之分明貫晰，倫理精神與科學方法必須交互爲用，方能適應於中國社會之現況，而推進得以順利。」（廿六年一月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應使農村合作社廢除人資產限制，切切實實吸收真正生產份子參加，並建立社內民主，使社員皆有提供意見之權利，免除操縱把持。」（廿九年給四聯總處轉各農會機關電見中農月刊一卷八期）

「合作事業之特質，附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

」（三十年四月三日在全國合作會議開幕詞）
「合作事業，是經濟的組織……合作事業的進展，不僅在量的增加，而重在質的健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四省第二屆農村合作工作討論會開幕詞）

「……只要有三五個人志同道合，……提倡勞動爲社會國家來服務，就可以……以新生活爲基本，互相勉勵，共同來爲社會國家與民衆服務！風氣所移，必可使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個個人都抱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合作精神，爲國家服務！」……（廿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南昌勵志社講：「勞動與服務」）

「合作社之精神，較一般商店爲優良者，即在合作社之權利不集中於少數人，而分配於有合作行爲之多數人。」（廿四年二月一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合作制度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即所謂『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前者不偏於營私牟利，後者有利於慈善事業，……概括言之：（1）合作社爲人的結合之組織，非資本的結合之組織，（2）合作社爲經濟之組織，非單純營利之組織，（3）合作社爲自由之組織，（4）合作社爲平等之組織，（5）合作社爲民主之組織，……」（廿一年十月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合作社乃反資本主義之一種制度，在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爲上，均甚適宜，而在社會行爲上亦足爲生活之結合，故推行於毫無經濟組織與缺乏集體生活之中國農村，可謂對症下藥。」（廿一年十月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二〕合作的種類

「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制定總理民

生主義之遺教的準繩，爰制定……農村合作社，……及信用、利用、

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廿一年十月續發農村合作社條例等之訓示）

「……例如創辦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政治建設之要義」）

「辛，推行合作，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對廣州新期訓練團講：「建國運動」）

「……不僅消費合作應該注重，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切倉庫運輸，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廿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訓詞）

「……各地人力資力之蓄儲運用，生產運輸各種合作事業之推廣，尤為今後必要之圖。」……（二十六年一月聯合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銀業繁殖團體，由政府指導，保護人長合作推動，按合理之分配，分區推行，……」（廿九年四川經濟建設綱要。冕地方自治第三期）

「……提倡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提高互助效能，消弭主客畛域……農村合作社社員，即屯田農村之全體兵民，合作社之利益，即全體兵民之利益，非兵民實行合作，不能達此公共利益的目的，互助即自助，蓋以生產機關之自治，代替消費機關之自治矣。」……（廿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三省總部發：「畠田條例說明書」）

「……這種工農合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

望各地人士，彷彿推廣，使生產力量，深入鄉村，……」（廿九年二月十八日新生活六週年紀念告國人書）

「……今後合作事業，既應努力推行，則各省實有籌設合作金庫，佈置合作金融系統之必要。」……（廿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

政府之訓示）

「……合作者類，有一種通病，即信用合作社的畸形發展。信用合作社的義務，為貸放資金……社員入社，亦以取得貸款為企圖，不暇顧

及合作的真義，……要籍注意到供給、利用、運銷各項合作社的同時發展，便能增加其生產，增加其產品，溝通其產品，農村金融自得以活潑，始能完成改造農村的任務。」（廿五年一月十一日對四川省第二屆農合工作討論會開幕訓詞）

【三】合作社的責任與兼營問題

「兼營管及責任問題，……於信用合作社屬於無限責任，其他利用、供給、運銷三種合作社，屬於保證責任者。因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全為社員間之互相信用，而信用之能否保持，可由社員自身決定，毋須依賴他人。……為獎勵社員自身之努力，宜用監督起見，不能不課以較重之無限責任，在事實上，並無此制約辦法，而反足增加社外對社之信用心，謹我國各省之信用合作社，無不採用無限責任者。其他三種合作社，則其業務之盈虧，或以市場關係，或以物力變化，有非社員自身努力所能完全負責者，故不能不稍事減輕，僅課以保證責任。然此之諸純粹之有限責任，則已較重矣。由此可用四種合作社之責任問題，……非可狃便選擇，自山變更者。」（廿二年九月十六日對農村合作社總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訓示）

「經營業務一事……當改組伊始，執行單純一種業務，社中職員能力，尚恐不足，如營兼業，則經理更加繁雜，故自下兼營一層，應特加慎重，毋令業務或招失敗，影響合作前途。」……（廿三年九月十六日對「合作社兼營性質」之訓釋）

【四】合作的目的與效用

「……我們人類的生存發展和一切進步，都是由於分工合作，與協力互助而來。一個人離了社會連帶的關係，生活便不能繼續，生命亦無法發展，因為孤獨的生活，在人類幾乎自始就不可能。」（廿四年五月十九日在雲南講：「為學做人與復興民衆之要道」）

「……提倡互助與合作，使人人都能貢獻其能力和義務，盡到利他利羣的職責，使社會日益健全發展，不致發生各種病態。」……（廿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在黨政訓練班講：「今後發展黨務之途徑」）

「……你們看，外國社會經濟的改革，無不從組織合作社作起的，為什麼外國人可以辦到，而我們還處於覺困難終至成效難明呢？這沒有旁的原因，唯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一般主官懶惰，不肯研究，更不肯去力行！」（廿九年七月廿九日在中央黨部講：「目前黨政軍主官應切實注意之事態」）

「……尤其是互助合作，是現階段革命建設最基本的要素。我們互助合作，什麼事都可以成功，否則，如不互助，不合作，……大家試想我們以四萬五千萬的同胞，一千一百餘萬方里的土地，我們要在這上面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如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廿八年三月一日在黨政訓練班第一屆開學訓詞）

「我們現在辦理農村合作，為人民謀利益，就可說是救民，也就可說是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對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生訓詞）

「現在把……禮選篇，讓給你們聽。希望你們奉為合作原則，做一個基本革命者，做一個真正農村合作指導者，以個人的人格，和合作的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新國家，復興中華民族，促進世界大同……」（廿廿一年十二月一日在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開學訓詞）

「蓋一遇戰時，則凡國防重要資源之收集，人民日用品之分配，以及市場物價之統制，交易運輸之轉助，在在均有賴乎合作組織之健全嚴密。……其在平時，所以發揮其流通調節之種種功能，亦無非構成地方經濟之橫的聯繫，以為非常時期厚集力量之準備。」（廿六年一月廿八日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統制物價與評定物價之機制辦法在統制重要物資，並加強各種總動員之體勢。而目前切實可行，最易收效的統制辦法，莫如普遍實行合作社。」（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六中全會講：「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

「……一面尤須於各地方及可能範圍內積極辦理合作社與農民銀行，謀農村經濟的建設和發展，以培養民力及稅源。」（廿一年六月在皖蘇浙贛四省行政會議講：「如何推進四省的政治」）

「……農村合作事業，就是救濟農村最緊要最良好的一個辦法，：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對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生訓詞）
「……農村崩潰之主因在於農村自身之無組織，而組織農村則莫善於合作制度，……農村之組織，必須（一）應切近農民生活，雖包含經濟性質，但決非胚胎於資本主義制度，（二）此種包含經濟性質之組織，除產業外，須同時能適應於農村生活，並可擴大為整個農村社會之組織，此組織維何？即合作制度之組織也。」（廿一年十月之「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欲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種合作社之設立，自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便農村之生活。自社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徐圖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漸養成，故合作社之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為經濟上重要之改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廿一年十月在三省總部為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章程五種之訓示）

「……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為救濟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低廉之供給。運消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剥重利之豪強，榷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蠲除，負擔自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矯除資本主義之流弊。」（錄同上）

「蓋利用合作社者，乃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爐而治之。舉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第之管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立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領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術是以行，成效顯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

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城，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仍趨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產農場之實效。」（錄同上）

「信用合作社之效用，在於活動農村之金融，……農村金融機關之設置，以信用合作社為最適當……是信用合作社之用意，積極方面，在謀農村金融之活動及農業之發展，消極方面，則救濟農村之窮困而使農民得以脫離豪紳之剝削也。」（錄廿一年十月之鄉縣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利用一語，古已有之。齊云：『正德利用厚生』，所謂利用厚生，其立意與利用合作，殆相類似。……利用合作社亦可名之曰生產合作社，惟生產二字，含義過狹，不能概括改良人民生活上之各種組織，故欲名符其實，尚以『利用』為妥。……利用合作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可知利用合作社，第一在管理土地，第二在置辦設備，前者在謀農業生產之增加，後者在求農民生活之改善。……故利用合作社極富於建設性，其視信用合作社之僅為活動農村金融，及供給運銷兩合作社之僅為農民直接經營商業者，實有廣狹之分，主從之別也。」（利用合作社：社員，可兼充本社區外之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且社員應得之紅利，專供利用之設備，則其特點也。）（錄同上）

「供給合作社，……其目的在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供）有購買行為，加工有製造行為，故供給合作社，就其目的言，尚可分為購買合作社，製造合作社，……惟農村事務，原極簡單，無須分別組織也。……供給合作社，外形雖略似普通商店，而其實質則在消滅商人居間剝削，俾普通商店所得於農民血汗之利潤，復歸於農民自身也。」（錄同上）

「運銷合作社自有生產品之農民……組織之，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為目的。就其目的言，亦可分為運輸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製造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與供給合作社同為農村之商店。

「農村之商業不可廢，而商人則不宜有，此運銷與供給兩合作社之組織，其用意即在使農村商業不歸商人經營，而屬於農民自身所組織之合作社經營也。」（錄同上）

「綜上所述……合作制度之施行，其結果必為：（一）農業經營合理化；如利用合作，謀生產方法之合理化也，供給合作，謀消費之合理化也，運銷合作，謀分配交換之合理化也。（二）農民生活合理化；各種合作皆切近農民生活，而利用合作，效用尤大。（三）農村組織社會化；各種合作，一方能掃除宗法封建之殘跡，重新建立農民之民族意識。一方又能改變農民原有之渙散習氣，而使之習於團體生活也。」（錄同上）

「……查十七年中央規定之七項運動，合作運動為其中之一。其他六項運動之進展，均有賴於合作運動以為之倡，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即含有戰字運動，國貨運動，及保甲運動之意義，又如利用合作社於農村生活之設備上，即包括衛生運動，築路運動，及造林運動。故合作運動非僅圍於合作而已，且為改造農村社會諸種運動之總發動機也。」（錄同上）

貳 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

【一】合作行政

「……合作事業，今日亦甚發達。……實業部最近又增設合作司，推行全國之合作事業。」（廿五年雙十節之「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社會部可改隸行政院，而全國合作事業應劃歸社會部。現制社會部隸屬於中央黨部。但社會事業繁多，黨部經費有限，如能改隸政府，實際上推進更為便利，……」（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六中全會講：「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

「……尤其是省府合作事業管理處務要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內容，使其盡到責任，不好再和過去一樣，既無具體計劃，亦無實際工作。」（廿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訓詞）

「……以後政府經費無論如何困難，這件事一定要盡力辦到，其實只要我們有步驟，有計劃，就決不致發生困難，而且一定可以成功，也必須

如此，我們才可以自濟濟人，來救濟四川的民眾。以後如果那一區那一鄉或那一合作社辦理成效最好，我們都要予以鼓勵或提出一部獎金來獎勵他們。……」（廿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訓詞）

「凡……照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之規定，業者實行派有指導合作人員充任區員之縣份，屬於指導農民組社工作，自應責令各區署指揮該項指導合作之區員就近擔任。但除此……外，尚有訓練合作社或聯合會職員工作，指導合作社或聯合會經營業務工作，辦理侵放款項工作，均應仍由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錄廿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各省已經實行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之縣份，應在縣政府承辦建設一科內，至少設置技士一名，專辦考核所屬區署辦理指導合作事業之成績，及調核縣農村合作各事項。」（錄廿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各省省政府應飭由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斟酌各該省情形，分區設置直轄合作示範區，以樹楷模。……」（錄同上）

「……所有派在縣政府及區署辦理合作事業之技士，區員，及其他關係農村合作人員之資格考核，訓練施行，登記名冊，及任免服務獎懲保障等事宜，應由各該省政府督飭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別擬具辦法。……」（錄同上）

「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之基本工作，從事是項工作之人員，自以曾受合作專門訓練，或辦理合作工作有年，富有經驗者為最宜，……惟近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服務人員，常有自由減省求差者，究因何故離職，殊不得知，……茲為……所範未然起見，凡屢曾受合作訓練之工作人員，如係因該省縮減經費致被裁撤離職者，各合委會應發給證明文件，詳載其工作年限，成績，及離職原因，交由該離職人員保存，於其越省請求工作時，各合委會如有缺額需人補充，即可根據該項證明書，酌予錄用。如係因受處分或有違法等事私自離職者，自不能發給此項證明文件，詳載其會離不滿，……」（廿五年一月對各省合委會訓示）

「……各合委會對於所屬，應隨時巡視，檢查其工作，尤應注意於貨款發出，還款收回，能否隨到隨辦。」（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在四省第二

屆農合工作討論會開幕訓詞

「……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辦理農村合作考成暫行辦法，考核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區長之成績。蓋各該員對於推行轄境合作，均有監督指導之責，自應一致努力，共策進行。此後每年年終，應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按照本行營規定考成項目負責考評，呈由省政府核定，即作各專員，縣長，區長，政績總考成之一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合委會隨時專案呈由省政府分別曉諭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考據人民組織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成績，……應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別派員實地察考，呈會核定。成績優良者，按等嘉獎。其欠佳者，由會令飭分別整理解散。俾其社務會計，有條不紊，業務亦能積極發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合作社預備社改組為正式合作社，應俟以前貸款按期收回全部或一部後，審查其組織之是否健全與職員之是否忠實，方可進行改組新社，此為由預備社改組正式合作社之必要原則。至於改組手續與創立新社無異，一方請求解散原社，一方從新登記新社，……如因貸款有一部份未到期而改組者，除社員仍須限於原預備社員（因新人社社員無効以前預備社債項負連帶責任之義務，故應俟債務清還後始得征求新社員）與預備社未清之債務，應由新組之正式合作社……繼承債務外，餘亦與創立新社無異。又……合作預備社，原即為正式合作社之預備工作，凡由預備社組正式社者，應許其免除條例上規定之「許可」程序，以免手續重複。至關於改組之標準，應分別貸款全部清理者如何改組，一部份未清理者如何改組。如另訂改組辦法，應就此等重要點着眼。」（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在三省總部對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訓示之辦法）

「……各省所有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及接受合作社申請辦理許可登記各項，仍依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分別辦理，以免紛更，而利推行。……為便於黨部稽考起見，所有各縣業已組織成立之合作社，應於核准登記後，由各縣政府按月造冊送諸縣黨部轉報省黨部備查。」（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在行營致中執委會祕書處代電）

「……近來各地方頗多以合作社為名，而實際純粹經商牟利者，不惟

未經合作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有違法令，抑且淆亂觀聽，影響民眾對於合
作事業之信念綦鉅，自非予以取締，不足以儆效尤！茲特規定：嗣後各地
方合作社凡未經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與夫商店營業冒稱合作社者，應
一律撤銷其合作社名稱。如有違抗，即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二十四
年二月一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農村合作事業之推行，往往不利於經營高利貸及以賤價收農產品
或以高價出售農村用品之地方人士，此輩對於合作，遂力謀破壞阻撓。茲
特規定，凡圖謀破壞阻撓農村合作事業有事實可資證明者，准予援用……
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分別加以懲處。各省政府並
應將此項規定佈告週知。……」（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府訓
示）

「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本人認為有極重大之意義，話望能
收到極良好之效果。吾人抗戰建國，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
……因此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為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
乃有意義。……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於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
為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
作事務，未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使其圓活暢達
，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
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有厚望焉。」（三十年四月三日在全國合作
會議開幕訓詞）

【二】合作指導

「……合作指導所和合作社，不是普通商店，更不是一個衙門，這是
大家要根本認識，……」（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在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
練所開學訓詞）

「我們合作人員最要緊的本領，就是要做民衆的領導者，能做民衆
的模範，我們將來派到各地工作，要如同清朝時候，每縣派去的一個塾老師一樣。塾老師枉任講書論道，勤學興教的重責，但是薪水極其微薄，……他到一個地方，就要負責教化一個地方，我們一般合作人員，以後派
到地方去，不僅是要教書，一定要實實在在來盡到從前塾師的重大職責，

從前塾師有時僅只……講講經，說說書，現在我們不好空談，一定要實在
做給社會上一般人看，因為你單靠口教，教不會，必須以身作則，實實在
在能夠實踐禮義來現身說法才行。」（錄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在星子對合
作人員的革命責任）

「我們合作人員事業，並不是造好一個資格，找到一個途徑來升官發
財，……有一點大家要格外注意的，就是要能堅忍弘毅，不要求急功近利
，……你們一定要能忍苦耐勞，堅苦卓絕的工作，不好一到鄉間，看了鄉
間荒涼，瘦慘，窮陋，和一般百姓的愚弱的情形，就灰了心，以為無論如
何教，如何努力，都不能發生效力，如果這樣，那便無論如何，不能有一
點成功。」（錄同上）

「合作社是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因此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的學員，就是
基本的革命的人才。革命的基礎全賴各學員來培養和鞏固，希望各位明
瞭這個道理，……」（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對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
開學訓詞）

「……我們要鞏固革命基礎，要改變風氣，所以要提倡於合作社，
各學員要刻苦耐勞，才能夠配做一個真正的農村合作指導員，才是社會上
所需要的人才。」（錄同上）

「關於經委會所派之農工商業技術指導人才，在各委員會所辦合作區
域，應一併擔任指導之任務。」（二十五年三月在行營規定全國經委會在
各省推行合作辦法五項）

「合作工作人員，負有改良農村的使命，其任務不僅限於組織合作社
，同時對於當地農民的生活狀況，識字人數比例，勤惰風尚，和其真正疾
苦所在，以及當地土壤所宜，收穫量的統計，與宜於何種副業或手工業，
購求勸導，糾正改善的方法。」（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四川省農村
合作工作討論會開幕訓詞）

「農民對於合作的信念，也就視對於合作工作人員的印象為轉移。從
事農村工作，要隨時保持公正，勸懲，親切，樸素的態度，與農民共同生
活，務使親若家人鄰里，而後能心悅誠服，接受指導。倘若性情暴戾，行
為卑劣放蕩，不特自壞個人信譽，且影響於合作事業的前途，合作事業的
推進。」（錄同上）

「對於地方土劣份子，是利害衝突的，因此，他們總不免有嫉視破壞的意思，最初，即希望把持操縱，繼之則從事阻撓，攻擊，污穢，對於工作人員，往往先施以聲色貨利的誘惑，以為控制之地步，各工作人員，多屬青年，一落其圈套，他們的反對攻擊，即振振有詞。志行譖諑者，甚至爲所脅持，反做了他們作惡的工具，這是合作事業最大的障礙。各工作人員，只要律身端謹，始終保持嚴正的精神，彼等亦無所施其技。」（錄同上）

「還有我們要做人家的模範，人家的教師，第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自己體格強健，精神充足，儀容態度整齊，……尤其是你們合作社人員，將來要到很悲慘，很荒涼，很艱苦的一種境地去做事，要担负這種堅苦卓絕，危險，困窮的一種革命責任。如果我們這個輩子不好，你怎麼大的志向，怎麼決心的犧牲，也不能達到目的，……體格好不好，並不生成的，秉賦的厚薄雖有不同，但只要能鍛鍊，都可以臻於強健。」（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在星子合訓班講：「合作人真的學命責任」）

「總理說過：「我們不要希望做大官，要希望做大事」，以後不依所做的工作，就正合這兩句話的原則。各位做的是救國救民的事業，天下還比這種事業大的嗎？……爲人民的利益、努力奮鬥，我們雖沒有做大官，也可以對得起我們的國家，可以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我說其實做大官並不是人民辦事的，來得高明得多，比較做大官而不幹人民辦事，受人民的痛罵，受自己良心上的責罰，在精神上也愉快的多。」（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訓詞）

卷 合作教育

〔一〕合作的教育意義（同上）

「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異於新舊與物長，而兼涵有教育上重大之意義，……近來各地比較成功之合作團體，多藉助於社會教育機關之協作，亦爲明證。……故負責指導之者，不唯在能力及技術上應力求充實，尤必品德完美，行動高尚，方能植立堅固之信仰，使四方風動，以臻真正之成功。」（二十六年十月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體機構中實施訓練等，成爲經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爲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對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人員訓詞）

〔二〕合作教育的方針與目的

「總括的說，訓練所的教育方針是要刻苦耐勞，掃地洗衣以及一切事情，都要自己去做，……我們現在要敎出革命的學生，首先要注意他們的生活習慣，設法鍛鍊成一個刻苦耐勞的革命者，職教員也要身體力行，為學員的表率。再者，……還要整齊清潔，……要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衣服用具，不在華美，但求整潔，我們造成整齊清潔的農村，先要造成整齊清潔的學校，這是全體職教員學員要格外注意的。此雖小事，實在要緊，大凡人的思想行為習慣，都須受環境的支配，走到清潔的地方，腦筋就會清潔，走到骯髒的地方，腦筋就會骯髒；……許多人骯髒，是環境使他骯髒。我們要力求整齊清潔，達成良好的環境，改革一般人的習慣思想，使得成爲現代的國民，現代的國家，這是立國最要的一個條件。」（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開學訓詞）

「農村合作事業，本是農民自己去辦的事，可是農村中有點知識辦法的人，都忍不住，一嚮鄉間上跑了，剩下來的，都是一些思想長者，不大有知識的。……所以……成立一個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招集各位，又物色許多有學問有經驗的職教員，先來講習一番，再送到各縣各鄉去，實際爲人民辦事，這是成立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的主要原因及主要的目的。」（二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在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訓詞）

「各省合作指導人員，……經過長期間的工作，其興奮緊張的情緒，或不免漸有低落，流於懈怠，甚或有染於習俗，漸次墮落者。各省工作人員，應定期召集，再分別施以短期的訓練，以振刷其精神，增強其能力。此種訓練，最好每年能有兩次，至少亦須一次。」（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四省農村合作工作討論會閉幕訓詞）

三 合作教育的內容

「你們將來派到一個地方，就要負那個地方這個教育的責任。但要做民衆的導師，社會的核心，不僅是辦辦各種合作事業而已，若是僅僅辦辦合作事業，那末，最多也不過對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稍有裨益。但因為育而不教，終久還是不能達到救國救民的目的，所以僅是『育』不行，一定還要『教』，而且教要在『育』之先，教的科目，就是我剛才已經講過的禮、樂、射、御、書、數。教的基本要素，就是禮、義、廉、恥。如果我們僅是養他，育他，沒有使他們明禮義，知廉恥，那麼，你合作社的東西，隨時可以被他搶光；你借給他們的錢，他會不理你。所以你們一定要知道，一個人必須有禮義廉恥，才能夠成功一個人，一個社會或國家，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基礎，成功一個人的社會或國家，而我們合作社，也必須能教禮義廉恥，才有真實的基礎。無論什麼合作事業要能維持和发展，就是要有信用，如果我們沒有禮義廉恥，這個信用無論如何立不起來，我不會相信他，他也不會相信我，所以禮義廉恥，就是我們合作社最緊要的一個基礎。」（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在星子縣講：「合作人農的革命責任」）

四 合作習慣的養成

「……我們要知道，建設物質是生產，建設人也是生產，而且建設人是一切要求生產化的根本。又如我們能節約，能合作，也是生產。人家要多費經費才能辦好的事情，我們要以些少經費，把他辦好，人家以多費人資在很長的時間，還不能成功的事業，我們要以少數人在短時期把這個大的本領，……就是要從這裏學起。」（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在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

肆 合作金融

一 合作金庫的性質與必要

「……自經營發農賑貸款，先後辦理緊急救濟，推行農村合作以來，合作社逐漸推廣，業務日趨發達，需要資金，既鉅且亟。雖有中國農民銀行以一部份之資金融通於農業，然猶嫌力難普濟。非採用德諸國成規，創立專對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調劑資金之特種金融機關不為功。……各縣歲入總額，酌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籌辦各該省合作金庫……」（二十四年九月在行營對各省府訓示）

「……合作金庫性質與省庫及銀行均有不同。蓋其作用，係專對合作社調劑資金，以促農村之復興。其營業如信用放款，期票貼現，存款進支，農產品儲押放款，及匯兌等項，限於與合作社為對手，不許作一般市場交易。其集資範圍，除政府撥款外，亦僅限於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始可入股。目的本不在牟利，故集資營業，均有限制，各國合作金庫，多係如此規定。以我國農村凋敝之現狀論，特設合作金庫，實有必要也。」（錄同

腦後此親愛互助合作的生活，為道基督教的樂羣生活，不是我們所說這新的新生活。」（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首都講：「新生活運動第三期的目標和工作要旨」）（中略）（註：新生活運動第三期的目標和工作要旨，即為新生活運動的指標，開列於此，附錄於後。舊文印於「新生活運動第三期的目標和工作要旨」）

五 合作宣傳的工具

「各省向無對於合作事業之貸放專款，所有合作社貸款多暫由各銀行設法為短期貸放。又因各銀行在各縣境內多無分支行或辦事處，對於匯送及收付款項，甚感困難。今後各省實有籌設合作金庫，自行佈置合作金融系統之必要，……」（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政府訓示）

「……推廣合作金庫以為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其成立之次序，應先縣後省，庶自下達上有穩固之基礎，……合作金庫由中央會同省政府輔導成立者，……各縣應即從速籌備，……成立，俟縣金庫多數成立組織健全以後，再圖省金庫之擴充與發展，……」（見二十九年在四川省政府訂「四川經濟建設綱要」載地方自治第三期）

【三】合作資金的來源及用途

「……各省合作金庫資本，暫定最低額為二百萬元。政府應認所有股數之半，至少先付十萬元，以便開始營業。其餘限五年內付清。此外半數之股權，限由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於十年內分認繳足。此實於提倡合作之中，兼顧地方財力。所有政府資本來源，如中央及各省政府所撥各種農賑貸款及合作行政經費節餘，均係的款。應由各省政府分別查明劃撥，……；此外另由省庫歲入特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充之，自可斟酌情形，於五年內分期撥撥，用資促成，以肇復興農村之基。」（二十四年九月在行營對各省政府訓示）

「……各該省政府各就省庫收入總額內，酌察情形，按年劃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充作各該省合作金庫基金，俾能從速開辦，以應急需，而垂久遠。」（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在行營對各省政府訓示）

「……累進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三十一年十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解放農民債務，與提倡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必須相輔而行，確信用金衡社尤為必要。當是財政枯竭之時，籌措資金，至為不易，今以興復委員會，裁管田地之農產物出租貨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儲貨各種合作社，……」（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

總部為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訓示》

「農村借貸，亦為保護佃農僱農而設。現農民最感痛苦者，即為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為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代高利貸而興，則農民無處稱貸，愈感痛苦。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農興會代管之農產物出租貨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實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眾。」（二十一年十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經委會應將其對農村之貸款，加入各省合作金庫，最低限度，亦應將其投資金額之半數，或四分之一，向合委會所辦合作區域放款。」（二十五年三月在行營規定全國經委會在各省推行合作辦法五項）

「今後辦理農貸，第一，應切實實流入農村生產者，尤其為需款最殷之佃農貧農手中，……」（二十九年給四聯總處轉各農貸機關轉見中農月刊一卷八期）

「……不要像過去一樣，銀行或合作社貸款農民，而一般農民仍得不到什麼實際的利益，甚至還要受高利貸的痛苦。」（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在四川講：「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

「……本年度中央金融機關已決定全川辦理農貸一萬萬元，分配於合作信用，農業生產，農產供銷……諸端，今後本省努力在技術上及組織上，為健全之調整，以與金融力量，作有效之配合，俾事半功倍，加惠農民。」

「……（二十九年在四川省政府訂「四川經濟建設綱要」見地方自治第三期）

【三】信用合作社與其他農村金融機關之比較

「……中國之農村金融機關，固亦曾有其組織，舊式的如「打會」（一稱合會）之類如「典當」、「新式的如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如農民借貸所，此等組織，皆未及信用合作社之完美。茲特將其為友誼傳譯於此。

數人之結合，不能普遍農村社會，且非社團法人，無確實之保障。「典當」只認物不認人，且典物之次數，不加限制，典物貨價之用途，不加考察，利息亦報在法定以上，流弊甚多。至於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雖為救濟農村金融之主要組織，然亦須與信用合作社相輔而行，方克有效。農民借貸所，固可濟農村一時之急，亦非永久法定機關，而放款時之調查及放款後之監察，又遠不如信用合作社之周密。總之，信用合作社有此四者之長而無其短，此四者各有其短，而無信用合作社之周密。總之，信用合作社有此四者之長而無其短，此四者各有其短，而無信用合作社之周密。

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五 合作與經濟

〔一〕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我們要從事經濟建設，第一件要緊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二十五年元旦在國府慶祝民國成立之「國民自救救國之道」廣播詞）

「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為根本要圖。」（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總部頒發「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訓示）

「……富國裕民的辦法，一面對農村簡易的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以謀農工業之密切連貫，交相發展。……」（錄同上）

「現在所要說的就是民生主義論演中關於物質建設所指示的根本政策與原則。這個原則，就是要以和平的手段，採（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達國家資本三個途徑，由國家通盤籌劃，全體國民協力合作來完成經濟建設，解決整個國計民生的問題。……」（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嶺南軍訓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業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宜積極推進，以達到

糧食之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案及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促進工業，對農村商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切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二十四年雙十節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錄同上）

「關於研究及設計者，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如何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征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助。」（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1）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學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2）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3）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4）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5）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担任之。」（錄同上）

「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為必要。」（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案及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至於進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合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要發展固有的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堡壘，更要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全面抗戰的目的。」（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國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互相合作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錄同上）

「……抗戰以來，我們海口被敵寇圍接封鎖，物質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需注意的，第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低必需品的價格。第二要澈底消除仇貨，加強反封鎖運動，……第三要增加農工生產，……全國男女同胞，都應該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築路，運輸，或是手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更要提倡種種比賽競爭的方法，使戰時必需物資與工作，能夠日新月異，不斷增進。政府已經設置了一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種工業合作，……希望各地人士，仿照推廣，……」（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勸勉國人書）

「……其中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推行各縣合作事業，創辦集團農場，這幾項，現在或是沒有辦好，或是尚未開始舉辦，希望今後能夠積極舉辦，儘先完成才好。……」（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在漢口三省總部講：「推進政治注重農村建設」）

「不但政府要特別努力，我們國民也要共同一致，督責自身，督促政府，協力合作，求生產的增加，管理的得當。……」（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在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之休會詞）

「……要一致擁護政府的經濟計劃，海內外同胞的資本技術與努力，必須集中。後方的生產建設，必須加緊進行，即日實施，更須極端耐勞

，絕對刻苦，勵行節約儲蓄，推廣合作事業，方減國債居奇，杜絕營私舞弊，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抗戰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

「以後大家總要記住：我們窮的國家，就要作窮的打算，只有窮幹才有辦法。只有盡量發揮我們的聰明才智，充分運用我們的精神勞力，以補經費之不足，才可以完成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只要能努力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如發展交通，改良農業，興治水利，開墾荒地，推廣合作，獎進土產，……來為民興利，使民力民富培養充實之後，一切事業，自有確實的基礎，不患無發展一切事業的經費。」（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會講：「建國的行政」）

〔二〕合作與改善人民生活

「所謂養者，解其苛難，去其阻滯，起其疲勞，振其窮乏，獎其勤勞，厚其儲積，乃至教之以合作，課之以節儉，示之以勞動服務，與協謀地方復興之必要，皆養之事也。……」（節錄「告川省各縣回紳士紳及團隊保甲書」）

「調節消費，……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辦，以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濫，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二十九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辦法及莫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即如現在一般公務人員隨着物價高漲而發生之生活問題，凡是有經濟學常識的人，都知道不是僅憑加薪辦法所能解決的，最合理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就是組織消費合作社，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以及各級黨政機關，都可以分別設立，以供給一般公務人員暨其家屬的消費需要，而減輕其生活負擔。我們黨與政府實行有了成效，就不難推廣於社會一切農工商等各部門，從而將一切物資統制起來，使供求相應，物價穩定，就可以永遠杜絕奸商居奇等弊病。故我以為解決目前物價問題與救濟公務員工人生活等問題，實在並非難事，只要我們肯用腦筋研究。研究有了好的具體辦法，能夠認真實行，就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希望大家本着這個意思議定

於社會各業民衆，以及於最下層之人力車夫與勞工等。」（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六中全會第三次大會講：「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

「講到我們要整頓一般公務人員和民衆的生活，我以為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創辦合作社。大家在過去總以爲用合作的方式來改善我們的生活，嫌其太瑣碎，而且有許多困難，這完全是我们畏難苟安的心理。如果能切實辦，必可發生最大的效果！就是現在一般機關雖經疏散，公務人員家屬散居各地，只要我們認真去調查與組織，想出種種辦法，大家一定可以得到很多方法。現在我們一般主官同志辦事，往往只求簡單，以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殊不知天下事那裏能如此「簡單」就可了事的！我們作了上官，部下精神上痛苦的時候，我們要安慰他們的痛苦。部下生活上遭遇着困難的時候，我們要爲他們解脫困難，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合作社的經營，更是一件極煩瑣而複雜的事。但惟其如此，我們格外要悉心研究，切實規劃，來刻苦推行，才能打破一切複雜困難的環境，達到我們改善公務人員和民衆生活的目的！」（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目前黨政軍主官應切實注意之事態」）

「上次我對大家說過：只要你們對部下負責，爲了解除部屬生活的困難，如果耗了經費，我可以替你們負責補還。這是實在話。如你們肯負責設法來解決部下生活的困難，認真創辦合作社，難道我們各部沒有幾千元或萬元的經費？否則，就是各部會向銀行去借貸竟無法借到嗎？所以我們要作革命政府的官吏，一切事情都要行動化，說了就做，而且要言行合一，說到那裏，就要做到那裏。本席個人就是如此。凡是各位辦不到的事，我決不強求的。但我所說的話，如果你們能去做，那是無不可作到的。須知我們過去革命的環境，實在太順利，太優裕。今天我們遭受一點困難，這是天予良機，來磨練我們自己，使我們能夠自力更生。如果我們辜負了這個機會，那就是對不起總理，對不起全國的民衆！希望黨政軍各主官，尤其與經濟特別是糧食有關的各部處如經濟部，農本局等要切實負責，通力合作。尤其要使合作事業得以切實推進。我相信，只要大家一致努力，無論怎樣的困難一定可以打破的。至於主管公營事業的各部，一般主官對於部屬要格外嚴厲監督考核，澈底杜絕流弊，以免外間的懷疑與物議！」（「錄同上」）

【三】合作與土地問題

「……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即不能推行。」（二十一年十月爲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訓示）

「按諸年來經驗，匪區收復伊始，關於農村土地業佃諸問題，頗復需要統制整理之趨勢。蓋收復縣區，久經匪化，土地既被分田影響，業佃尤著階級意識。茲當安輯伊始，舉凡土地之分配管理，業佃關係之改良，耕作工具之補充，與夫農事及生活上一切應有之設備，皆非納諸合作軌範，絕難破除各自謀生之舊習，以求迅速有效之發展。職是之故，在收復縣區所需要合作預備社之組織方式，除信用合作外，尤應推行利用合作，俾令辦理承借轉貸各事外，復能代管土地，融合業佃，共謀發展。……更可利用合作預備社代辦各該鄉鎮關於土地處理……應辦各事，庶協機宜……嗣後凡在所轄境內……辦理農村合作預備社外，並得……辦理利用合作預備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行營頒發「利用合作預備社箇章」訓示）

「……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僱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僱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佃，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互有衝突……故欲滿足各方之種種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顧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故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亦得……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以期……土地政策逐步邁進，得以盡利推行。……」（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總部發表之：「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尚屬地浮於人，不苦人不得地，惟苦地不盡

理。即人口繁殖之內地省區，亦絕少數百畝數千畝之地主，而三數十畝之中小耕農，確占半數以上。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為經營及管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既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聯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闢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田。昨年豫鄂皖剿匪總部頒行土地處理條例，其要旨在承認業主地權，保持目前農村秩序，而附有兩種條件：一為凡本村有耕作能力者必令計口授佃，重在均耕，不在並墾均其所有。一為採限田遺意，規定私有地畝之最高限度，凡擁有逾限土地之業主，則用累進法，課其田租所得稅，即以此項稅收，為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循是以進，不耕而變之地主，收益有其限度，勢且改投資金於他業。而能耕者，獲取土地之機會甚多，絕對不需流血，與各國創設自耕農之用意吻合。不寧惟是，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輟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售出，先儘合作社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逕由合作社，以水有其田。縱時或暫耕，退社即了，無售賸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而社員承認耕社田，對社所納田租，即由社用為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為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放款，遵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匪之區蘇，鄉蘇，欺壓良懦，爭肥壤沃，迄無寧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管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經營之途徑。凡茲所陳，年前頒行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章程中，悉有規定，粗具端倪，絕非敢謂完善。¹惟難信其具有條理，首尾一貫，且較合閭情，不失為富有實行性之土地政策，至少可供試行。……」（二十三年一月擇行政院與中央黨部頒發「剿匪區內各項政策」）

「……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超過最高額部份之土地，除征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份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征收其所得稅。」（錄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總部所發：「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代管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資金，應開具數額呈報查核，蓋所以助其侵佔營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尚無業主時，即收為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為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為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錄同上）

「迨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為之。互助自助必事半而功倍。循是以行，匪特農興會代管之田地，應悉移交利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漸著，信用日彰，即業主自耕農自有之田地，亦必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村農民將皆變為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階級之鑿見既可泯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革。……」（錄同上）

「……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固不難具體實現，即徹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總部頒發「剿匪區內各項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訓示）

陸 合作與政治

【一】合作與政治建設

「推行地方自治，須設立必要的機關來辦事。其中最要緊的，就是糧食管理局和各種合作社的設立。其目的在統調所屬區域的糧食，藉以調劑糧食的分配，避免一切壟斷及饑荒的禦害。現在各縣統統要設立社倉或積穀局，就是這個意思。……」（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政治建設之要義」）

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應依次推進六種緊要的事情，以完成地方自治的基礎：（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整荒地，（六）設學校。後面之要事，為地方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能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錄同上）

「須知地方自治，有其必須舉辦之事業，除 總理原定清戶口，修道路，整荒地，設學校等事而外，今日尚有組訓團隊，實行合作，籌辦積穀辦理保健路等，亦皆為足食足兵，強種保國之要圖，而不容或缺，……」（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再告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

「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空飛蠻晉之象，殊可引為欣慰。此箇新頒諸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三十年四月三日報全國合作會議開幕詞）

「就保甲制度而言，營子以清齊，商君以強秦，其明戶籍，除奸宄，維治安，既已毫有現代警政之長；而守望相助，力役相濟，匱乏相調，則某儼然有現代組織民衆，與經濟合作意……」（三十二年十月對保甲的批評）

「總之，目前政治建設並應着手的要務，就是以下七項：（一）調查戶口，（二）辦理警衛，（三）丈量土地，（四）發展交通，（五）普及教育，（六）推行合作，（七）開墾荒地。民國十七年中央曾經規定推進黨政工作的七種業務，即所謂「識字」，「衛生」，「保甲」，「造林」，「築路」，「合作」，和「提倡國貨」七項運動，也就是根據《總理遺教》而斟酌當地迫切的需要訂定的。……」（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眉軍訓團講：「政治建設之要義」）

〔二〕合作與黨政軍之聯關

「我們一級黨部和委員，書記長，以及一般黨員團員，只要人人都具備了作牧師，醫生，教師的精神，對於社會民衆能夠盡到作牧師，醫生，教師一樣的職責和功勞，而將本黨從前所頒佈的衛生，識字，造林，築路，合作，拒毒，和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以及本人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勞動服務，精神運動風等，領導全國切實作到，可以發揮本黨革命的力量。」（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黨政訓練班講：「今後發展黨務之途徑」）

「……此外，各地行政人員應與各地黨部密切聯絡，注意青年有爲之黨員，召集訓練，用其專長，使分任普及教育，改進農業，推廣合作，組織保甲，訓練民衆……等工作。」（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講：「建國的行政」）

「我們以後如何使這一批農貸能夠合理支配，能夠真正用到農民身上來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產，地方各級政府及其公務人員，務需切實規劃，負責推行。」（三十九年五月一日對四川地幹訓班講：「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

「至於今年推行農貸該項，大部份可以用作合作事業的基金，希望今天在場的各位黨、政、軍、學、負責主官，以後務要同心盡力加緊推行，如果將來辦理有了成效，不僅可以增進全四川的福利，就是對於我們自己部隊官兵，和一般部屬學生，亦都能獲得切身的利益。」（三十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訓詞）

「……以後無論保甲、合作，或其她建設事業，事事都是我們黨政軍人負信用之所關，首先要我們個人以身作則，示以誠信。」（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蓉擴大紀念週訓示：「川政建設之檢討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編者附言

總裁十年來關於合作之訓示，博大精深，都五年餘篇，散見第號文獻及各大報章雜誌，凡六七餘篇。前經王紹林先生輯其一二，題為「總理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示」，刊登《服務》月刊合作專號。本社為求闡揚《總理》合作思想起見，特約李敬民先生就所見文獻，敘作有系統之輯要，以為全國合作界之圭臬。惟王先生已輯部分，概從省略，俾免重複。至上揭王紹林，仍於本期月報，作為合作文選轉載，以饗讀者。如國內刊物，欲轉載本文者，請附註本月報卷期及輯者姓名，以明責任。

中國的傳統合作思想與合作政策

唐慶增

合作問題與其他經濟問題，同樣可分為理論與事實兩方面。合作的理論與事實，都是發源于英國。惟合作理論的內容很簡單，而合作在事實上的表現則非常複雜。因為：第一、合作的種類很多，第二、實施合作的各地情形不同。所以，合作的事實較諸合作理論，在研究上是比較艱難。

在我們中國，古代即有合作思想，且有合作政策。為便於研究起見，首先我們對於「什麼叫做合作」？應該弄個明白。所謂合作，在廣義方面講：即以自己心理來推及別人，隨時顧到別人福利的意思。我們知道，個人是社會中之一環，為組織社會之一個細胞，所以自應為大家謀福利，所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便是這道理。在狹義方面講：則合作是二個團體，著重於組織的，在合作組織中，有信用、消費、生產等各種合作之分類。我國古代合作思想，是包含在廣義的界說中。蓋分子點說明如下：

(一) 表現在國民經濟上
吾國經濟之劃分，第一為國計，其次為民生。我國古時對於民生問題，非常重視，如古書上說的「君子為義，小人為利」，及孟子的「富而後教」等理論，完全是在求得民生問題之真正解決。總理創行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為出發點，而合作制度的實施，其目的不外是在改善人類的經濟生活，因為合作是一個經濟弱者的集團，故由這些事象表現在國民經濟的合作思想，在我國古代實早已有之。

(二) 表現在社會思想上
我國古時的社會，以羣為中心思想，荀子的社會思想，亦是完全建立在「合羣」兩個字上，並且主張利益必須普及天下。況且人為萬物之靈，彼此都應結成羣體並發揮精神，我完成友我的精神。在這方面，又如墨子所說的「雖處頂天立地而為之」，即為重視羣體的最高表現。合作是一個人的組織，自然是以整個人民為對象，它的作用，也是在造福人民，增進全民利益。這與我國古代的社會思想，實相吻合。

(三) 表現在家庭上
我國古時的社會組織，完全以家庭為中心。但世界上有少數國家則與此不同，其社會組織單位，有為國家，有的為個人。前者只知有國，順境壞在我來；把中國古代的合作理論與事實，與諸君作一番簡單的研究。

在我們中國，古代即有合作思想，且有合作政策。為便於研究起見，首先

我們對於「什麼叫做合作」？應該弄個明白。所謂合作，在廣義方面講：即以自己心理來推及別人，隨時顧到別人福利的意思。我們知道，個人是社會中之一環，為組織社會之一個細胞，所以自應為大家謀福利，所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便是這道理。在狹義方面講：則合作是二個團體，著重於組織的，在合作組織中，有信用、消費、生產等各種合作之分類。我國古代合作思想，是包含在廣義的界說中。蓋分子點說明如下：

(一) 表現在國民經濟上
吾國經濟之劃分，第一為國計，其次為民生。我國古時對於民生問題，非常重視，如古書上說的「君子為義，小人為利」，及孟子的「富而後教」等理論，完全是在求得民生問題之真正解決。總理創行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為出發點，而合作制度的實施，其目的不外是在改善人類的經濟生活，因為合作是一個經濟弱者的集團，故由這些事象表現在國民經濟的合作思想，在我國古代實早已有之。

(二) 表現在社會思想上
我國古時的社會，以羣為中心思想，荀子的社會思想，亦是完全建立

在「合羣」兩個字上，並且主張利益必須普及天下。況且人為萬物之靈，彼此都應結成羣體並發揮精神，我完成友我的精神。在這方面，又如墨子所說的「雖處頂天立地而為之」，即為重視羣體的最高表現。合作是一個人的組織，自然是以整個人民為對象，它的作用，也是在造福人民，增進全民利益。這與我國古代的社會思想，實相吻合。

(三) 表現在均富上
據孔子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意思就是要使貧富不致懸殊。中國歷

代的社會思想，是以注重人權；孔、孟的學說均以人為出發點，如孟子說的「民為貴」及「國以民為本」，無不以人為依據，拿自己的利益來看成大眾的利益。合作組織，是以人為主體，以互助為本位，求相互間生活上的平等，實完全合乎此意。

(四) 表現在道德上
我國古時即注重人權；孔、孟的學說均以人為出發點，如孟子說的「民為貴」及「國以民為本」，無不以人為依據，拿自己的利益來看成大

眾的利益。合作組織，是以人為主體，以互助為本位，求相互間生活上的平等，實完全合乎此意。

(五) 表現在人的方面
我國古時即注重人權；孔、孟的學說均以人為出發點，如孟子說的「民為貴」及「國以民為本」，無不以人為依據，拿自己的利益來看成大

眾的利益。合作組織，是以人為主體，以互助為本位，求相互間生活上的平等，實完全合乎此意。

(六) 表現在均富上
據孔子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意思就是要使貧富不致懸殊。中國歷

代的社會思想，是以注重人權；孔、孟的學說均以人為出發點，如孟子說的「民為貴」及「國以民為本」，無不以人為依據，拿自己的利益來看成大

眾的利益。合作組織，是以人為主體，以互助為本位，求相互間生活上的平等，實完全合乎此意。

代以來的經濟政策，皆以均富為原則。合作社在廢除利潤主義，避免豪紳剝削，以求自力更生，達到人人有飯吃，個個有衣穿，實很合平均富的主張。

(七) 表現在農業上
我國古來，即重農輕商，商業之在中國社會，向來不加重視，時至現在，究竟應重農抑重工問題，幾經學者研討，結果仍不能放棄農業地位。外國亦無不然。現在的合作事業，多在注重農業之改造，求農民生活之解決，實為發揚歷代重農思想之表現。而且合作也是一個輕商的典型組織。

(八) 表現在儉樸上

中國古時極重節儉，如大禹之崇尚節儉，成為天下美談。自漢以後，由於輕商的結果，限制商人暴斂，合作在取締或減少利潤以建立平均物價，並提倡儲蓄，共同為合作社積造資本，使大家能過簡單淳樸而無憂色的生活。實合於古代的儉樸思想。

(九) 表現在節約上

我國古時對於節約，非常崇尚，儉素之風氣盛行，大家都認為欠債是一樁可恥的事，合作主張自力更生，在節儉的信條下，利用一時的欠債來再生資金，以圖永遠根絕欠債的行為。而且凡有收入不予以浪費，拿合作做個人節約更生的工具，並以團體的力量去達成節約的目的。使合作與節約能遙相呼應，互為表裏。

(十) 表現於物價方面

我國古時對於物價，與希臘羅馬的古代經濟學家的主張一致，即在於擡得「公正」，其與現代經濟學家之主張「供求原理」則不同，雖然公正物價之制在現代不合經濟原理，但其表現於道德上仍不失其重大價值。合作對社會交易，向主採行平價主義或原價主義，亦會於適當時候將多收按交易額比例發還社員。其目的都在穩定物價並加以統制，以求人民生活不受到物價的影響，這自然也是合乎「公正」的道理。

以上十點乃分別證明合作思想在中國古代社會所佔的地位。其次再要從事實上談到在中國歷代實施的經濟政策中所包括有合作精神者，亦分五點敘述如次：

(十一) 平準均輸政策

這種政策與合作並無二致。平準就是注重價格之公平，均輸就是注重

時間及地點之平均輸運。自漢以後，此種政策，特別發達，因而商人囤積之風始日見減少。實與消費供給或運銷等合作社的政策完全符合。

(十二) 國家直接平衡物價

唐朝大政治家劉晏，主張先由各地將物價報告中央，經由中央評定價格通知各地執行，實為當時財政上一大貢獻。雖因範圍太廣，統制有欠靈活，但其含有由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來執行物價平衡的統制精神，則甚明顯。

(十三) 救荒政策

中國古時凡遇天災人禍，即由政府實施賑濟，以求災黎之能生活，此與我國前數年政府推行農村合作，以救災黎，以蘇民困的合作精神之表現，實相一致。

(十四) 法律規定取締利潤

自漢以後社會經濟組織複雜，商人求取利潤機會愈多，國家明定法律予以限制，合作社在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發生關係，買賣貨物，免除商人從中牟利，也是為了要取締利潤。故彼此實屬同出一轍。

(十五) 青苗法政策

宋朝王安石實行新法，其性質即與現在之農民銀行同，多數農民對於土地，勞力並不發生問題，而祇缺少資本一項，青苗法即以國家力量按農民需要貸放款項，俟苗青收獲時付還，現在的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銀行完全本此精神，以減除土豪劣紳對農民的重利盤剝。

最後，再要講一講的是世界各國的合作組織，各有其不同與特殊之處，如消費合作社英國最為發達，生產合作社則法國首創，而德國又為借用合作的始祖，丹麥有人稱為世界農業合作之王國，這些不同與特殊，一方面固與各有其雄厚的資本以為運用，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各有其不同的久遠歷史為背景。中國合作在目前，固不能與其他各國並駕齊驅，但「事在人為」，各位是中國合作界的前線鬥士，根據合作原理，以最大之努力求取最大之成功，最近的將來，自能迎頭趕上，而於世界合作上更放一光彩。

編者按：本文為中正大學唐教授在江西省合作工作討論會之講演詞，由楊志浪、徐兆祥二君筆記，據二君面告，唐教授旋即離職，本講詞不及送請親自閱正，如有筆誤或遺漏，當由彼等負責。

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之查理·基特

William Oualid 著
孔憲書譯

基特為現代法國之大經濟學者。此種評定，或不能確定於今後，蓋若以其對經濟學說之增益，及其解決經濟學上重大問題所居之地位，則其貢獻或有未足也。惟一實行家，哲學家，及文學家之價值，不當僅以其思想及著作之本身，為評定之標準，而當視此位著作者導師，在其生時對於思想之演變與進步，對於彼提出之問題，所給予之影響如何而定。故由此而論，在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三〇年半世紀之法國經濟學者中，基特之聲譽，確為傳播最廣，基特之影響及規模，確為最偉大者。其例證極多，如令人不能遺忘而久已成為篤學青年唯一經典之『原理』，其出版與譯本數目之多，其經濟學說史（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此書之成功，黎世特與此已逝之著者，有同樣之關係）流傳之廣，尤其在吾人自省理智方面之良心時，公認為所當感謝者，即基特對吾人思想之構成也。

然與當時充滿煩瑣哲學意味，單調而且枯燥之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論文對照之下，除其無可比擬之美妙風格，其著作之文學價值，及罕有僅為對一種思想及當時有如專制暴君之學說，作一反動之合時闡釋者耶？其四之適切措辭而外，基特之力量，究何所在？發生之影響，自何而來？

僅為對一種思想及當時有如專制暴君之學說，作一反動之合時闡釋者耶？其所得力者，即法學院課程中，添設政治經濟學，致得吸引若干聽眾耶？

益格魯撒克遜新教徒早已感覺，拉丁舊教徒則直待後來，而基特則生性即較易領悟之經濟學道德化，彼亦同其需要耶？此類因素之有助於其智力與道德影響，或亦如其對此新科學未入門者增加之興趣，及在其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運用極其自然的形式與內容之吸引力，致陰鬱沈悶之科學，得恢復其力量，重顯其光輝，潤飾其色彩。關於此類問題之解決，吾人願留諸其他贊明。吾人於此僅欲指出基特之真正面目，換言之，即基特在經濟思想史之轉捩點上，對於經濟學之良心論，以確定其在當時法國經濟思想上所佔之地位而已。

當一八八三年末基特之政治經濟原理出版時，經濟自由主義支配所有學派，『印刷所』及各學院。此種思想，經過百餘年之風霜，仍繼續保存

路易十六朝代之『學派』精神。法國之『經濟學者』亦有似其先輩，大多為『飽學及具有自由風度之偉大公民，政治家，財政家，新聞記者，……；組織小團體，黨派，有時成立王朝，環繞於國會學院，政治經濟學會，與基羅門印刷所，（即經濟學者雜誌之出版處 Tournal Des Economistes）之四週。環境之於彼輩，已毫無缺陷，故覺無再擴展之需要，彼輩並謂政治經濟學不當授之於講演廳，而當於國民生活中求之。

故擴展此類政治經濟見解之任務，遂由基特起而肩之；第一，成立更折衷之機關，容納不同之意見，即對於片面的科學思想與學說，亦少加以限制；其次，即恢復經濟學中之人的與倫理的原素，此在古典派，自然派，與類似機械師的經濟學者，及沈浸於權力主義組織的社會主義者，皆認為無關重要者；最後，並於無政府主義者的個人競爭與權力主義者的社會主義之間，想像一中庸之道，即由自覺的規律中產生之志願合作也。

在政治經濟雜誌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出版後第一次宴會席上（在基特亦為最後一次，當時宴會席上對刊物動搖不定之前途，已人人憂形於色），此軒昂一世之老人，於其詼諧百出，娓娓動人之演詞中，歷述此雜誌之創立，宗旨，困難，與遭遇之輕蔑敵視，及獲得之鼓勵援助。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明令於法學院添置政治經濟學一科。此課程乃紀念肇端於六十年前之一種運動及有意無意的演進之完成也。然此新添置而未經人試之大學科目——經濟學——仍應受『學派』之支配，抑應謀取自身之獨立耶？仍以自身為依據，抑與國外之大學，尤其德國之大學發生關係耶？蓋德國大學之經濟學，為法國所排斥久矣，其排斥之藉口，認為係埃塞拉錫 Eisenach 社會化大綱之餘緒。但基特毅然以為科學非教堂，應有一種理論。一八八七年政治經濟雜誌出版。僅其反抗莫鑒那 Molinari 經濟學者雜誌 Tournal des Economistes 之名稱，即可想見其主張。在該雜誌第一次宣言中，即肯定表示：『本雜誌異於法國所有之出版物，非一人或一學派之機關。各派學說，僉可自由發表。吾

人希望，因各種相反學說之並列而不偏廢，可以獲得燦爛之結果。』其後即堅守此綱領而不稍渝。反對者（該雜誌從未予僥幸自由主義者以嚴厲攻擊）之輕蔑的緘默，並未能妨止此雜誌之成功，迄今出版四十有五年，法國與國外之大經濟學者，均有著作發表於其上，僅以己逝之國外經濟學者而言，即有：布棟他諾 Brentano，士奇穆勒 Schmoller，拉維里 Laveleye，葛薩 Cossa，華爾那士 Walras，密克萊唐 Secretan，吳阿林 Wu arin，萊賓洛 Raben，高洛茲加 Olozaga 等。

此種自由主義，折衷主義，即係一種象徵，足以代表基特導師之科學與學說思想。

自認為自由經濟學派者，一有機會，必以社會主義之罪名，加諸基特之身，保羅斐羅亞波里留 Paul Leroy Beaulieu（當時經濟學者之領袖，譯者之每論及基特，輒以社會主義附着於其名。實則，依據政治與經濟之意義而言，基特乃真正偉大之自由主義者，惟彼之愛護自由，亦有其限度，非任何自由，甚至毫無顧忌之自由，亦愛護之而無分別，反之，基特固力圖以經濟生活的人道主義與合作組織糾正之也。此說吾人可以基特之政治經濟思想及其心理學之基礎，對於各國社會的趨向所引起之國際經濟關係之意見，對於私有財產權，競爭，合作等之觀念等證實之。若欲指出基特與一古典經濟學者有深切之關係，其人之學派，並為一般學人所熟諳，吾人且可謂基特乃法國之彌爾 John Stuart Mill。蓋兩人均嚴格遵守生產法則之科學解釋，與分配事實之相關性也。

基特真正之思想，必須於其政治經濟原理一書中求之。此書在基特心目中，非僅為考試而用之教本，乃係一幅綜合之畫圖，『整個世界及人類沒沒有使經濟結果最有利於彼輩私人之景象。』轉其為學生編著之政治經濟講義 Course in Political Economy，具有兩重優點，一則此書顯然出版於前，（第一版係一八八三年，第二十五版係一九二六年，而政治經濟講義則係一九〇九年出版者。）二則描寫與暴露，更自由坦白。此書自始即反對當時之古典與純正經濟學的見解。彼時有一普通之諺語，謂政治經濟乃財富之科學。基特對於此種忽視人的原素之見解，表示抗議。彼謂經濟學之真正目的，乃人與其需求，上述之定義，實足以轉移人之注意，集中於人以外之目的，即僅為滿足人之需求也。基特非僅爭辯經濟學之自然性

，並認為經濟學同時係人的與自然的，在人的經濟學，人之需求與慾望尤過於財富，蓋有人之慾望，斯能造成物之價值；至於自然的，則認為在一律續之事件中，人的意志之上，尚有自然法則之存在，如沙士比亞所謂：

人事如潮汐，

潮漲斯幸福；

機運一放失，

擋淺受阻折。

故基特首先即致力於經濟心理學，因與澤豐滋 Jevons，孟傑爾 Menger，及葛森 Gossen 等聯合携手。當基特開始研究時，知有澤豐滋等其人者，固寥寥無幾也。吾人以為基特最大之貢獻，在使法國政治經濟學之復興，與新思想之介入，微基特，尚不知在若干年後也。吾國今日所有之經濟學者，對於完全或部分以心理學解釋經濟活動，無論其贊同或輕蔑，甚至不知其事者，皆向基特深致其謝忱。

又如純以心智的組織，及心理的個人與羣衆的原動力的分析方法，解釋現象或批判學說，如阿佛唐里昂 Aftalion 及蘭德里 Landry 者，純至賸餘價值邊際效用說 (The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of value) 之精巧，如特拉奇 Truchy 者，亦以經濟活動的心理解釋為開啓問題門戶之鎖鑰，一經開啓，問題即所餘無幾。均承認此類新方式觀念，最初皆自基特得來者也。關於孟傑爾邊際價值說之傳播，貢獻之大，莫如其有名之例證，將若干桶水按照其效用之緊要，依次排置，至其總價值之計算，非將各桶遞減價值相加而成，而係照乘法之程序，其被乘數乃係每桶相同之各單位數目，其乘數則為該列數目之最末一單位，價值邊際，即邊際價值。園丁欲傾覆作爲飲料之桶水，而飲用其餘桶水，其所傾覆之桶水，自僅係需要最少，最不迫切者，此故事對於邊際價值說通俗化之貢獻，較之德人著作中淵深而不可及，日常為人不可推測之論文，誠有足多者。對於需求觀念之討論，基特以慾望 (desirability) 與利用 (Utility) 照應用，如有避免肯定接受利用二辭之意，此足證基特係認人舉心理動機，乃個人與社會經濟生活之基礎也。

政治經濟之目的，在基特視之，並非一抽象之人（經濟人 Homo Oeconomicus）——並非挖去肌肉及內臟，失去情緒與感覺的經濟機關

，及傳媒、架利益之橋樑，而係一複雜之人物，其活動也，不僅爲其自身之利益，亦爲其信仰。此外，利益乃各種範疇原子之作用，蓋利益非僅有金錢之利益，利潤之慾望，並有減少勞動時間運動所追求之閑逸，勞工階級反抗職業階級統制所希望之獨立，及因日漸普遍之社會保障制度所產生之安全慾望；個人之利益，正不斷自自私主義之領域，進至組合，職業，階級，國家，以至最後階段全人類利益之領域。

基特特別重視社會人（Social Man），視如活動於羣衆中之人，俾於個人不同之性格中，尋求可名爲法則的『一致』與『恒久』，而精細分析其行爲之經濟動機。彼指出人類需求中之堅實性及恒久性，及探討變動不定與社會之要素，關於此點，基特頗近於德國之歷史學派與社會學派，蓋最後均歸結於人類的行爲，而在其實踐行爲中，研求其複雜性與相關性。至於基特解釋財富利用之主觀性，再無更佳於此段言論者，『道合吾人需求之物質，非常原於本性，尚須視社會習慣，時尚，或宗教之信仰。古代遺物，在某國家，經過千百年後，或仍在現代，因附以或種美德，而被視爲無可比擬之財寶。某幾種藥水及醫藥品，雖其效力頗難證實，但仍爲人所急需。已不再穿之衣服，不再誦讀之書冊，不再爲人嘆賞之圖畫，不再流通之貨幣，不再治病之藥品，此等不勝枚舉，而爲吾人所需求，給以暫時利用之財富，或遇古董收藏家，或收藏之慾望極強而必須收買此類死物，即能賦以新生命，而立即產生較原始價值更昂貴之物品。』

自此時起，基特之經濟思想及一切經濟與社會政策，皆爲此經濟心理學之觀念所支配。舉例言之，如發生一決定價值最後基本性之間隙，作者之理論即分爲兩派，前者追隨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與馬克思 Karl Marx，其基本性——社會主義者呼之爲價值之辯護與際——在勞力及生產成本。而在心理學者則認爲效用價值之基本性，係人類慾望所決定，基特即作如是主張。基特並否認吾人爲滿足慾望所付之代價，即係勞力之代價，但慾望乃勞力之真正原因，其強度之際限，因此，即價值成立之第一理由。以勞力替代利用——或替代慾望——視之爲價值之基本要素，乃手段與目的之混淆。故依據邏輯與實際而言，需要之造成乃消費者，消費乃經濟活動之基本原因（Raison d'être），其餘僅係經濟原動力，生產與交換之部分原因而已。

但消費者「上經濟活動之理論的目的」已在經濟生活中，佔有其應有之地位耶？未也。孤立，愚昧，無力之消費者，注定爲有知識，有力量之生產者自私者所剝削。彼輩組織日大，自地方推至全國，自全國推至國際。政治經濟雜誌，非基特發揮其合作思想之地。但吾人或可於此追述基特之一段名言，在此段名言中，彼爲求與其經濟概念相聯合，曾對於消費之職位有所描述。『消費者何？無足輕重之人也。然則消費者應爲如何人乎？應爲愚能之人。現在實際之社會秩序，乃爲生產者而建立，並未顧及消費，或亦可謂爲個人之利益，而非爲社會之需求。消費者聯合之力量，尚未爲人所深識；不知彼輩之力量乃爲不可抵抗者，尤其假定消費者會社，能如吾人所希冀者，加入工人階級，並且全國一致，財富階級亦包括於內。有日合作社能收購法蘭每年全部生產品，消費合作社將成爲商業之總對主人，固不待言，即生產工業，亦莫不然，且此後收購，樂置，或至低統制，均可自由選擇。……現在之經濟組織，將完全爲之改變。經濟組織不以今日之生產者與個人利潤爲目的，而以消費者與社會之需求爲目的。金字塔以其尖頂在下，故有不穩平衡（Unstable equilibrium）之現象，今顛倒之而置於其基礎之上，則成穩定平衡之現象矣。生產不僅放棄市場之主人地位，且須再進一步，永久俯首服從消費者之命令。生產既惟命令是從，生產與供給需要之物品，除人類估計天然之錯誤外，自無生產過多過少之虞，一切阻礙，生產過剩，恐慌，失業等，均因之而能妨止。』

在國家經濟計畫上，消費者組織，對於生產需要之調和，及合理與公平之價值，已有確切之保證。惟不能過度保護國家工業而建立曾經基特證明爲不當之保護制度。否則，將爲本國生產者之利益，而對消費者作有系統之剝削，而非如保護貿易主義者之斷言，謂保護稅乃加諸外國人也。然則必須採用與此相反之自由貿易，使國與國間之人民，一如個人與個人之自由競爭耶？基特答之曰：『非也。國與國之間，亦猶個人與個人之間，既不應如國家主義者之保護政策，創立衝突之關係，亦不應如自由貿易主義者創立競爭之關係，惟應建立真正之合作關係。』此即使基特不贊成自私的保護貿易主義——建立於『各爲自己』（each for himself）『各爲本國』（each for his own country）——及自由貿易——無政府主義最簡單之競爭方式『任其自然』（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之原因。但國際間最相似個人間之結社者，莫如商業條約，如兩國間之互惠條約，更佳者，如數國間之商業聯合。以此種制裁過分之權利要求之束縛，以彼輩建立之互惠利益，以最後能在條約國家間建立之連鎖關係，商業條約實為必須採取之最實明政策。而消費者會社亦可發揮其效力，「盡足以增加民族仇恨之國際可怕的競爭，可照此單簡之方式，由各國消費者合作社間之同意，直接經營彼此需要而認為向國外購買更為有利之生產品，即可獲得解決。且在不同之國家，生產者會社為提高貨品價格，均彼此取得同意及成為國際之組織，何以消費者會社不能成為國際之組織，而協議以減低貨品之價格歟？」

此類系統的組織與計畫的生產之原則，其本身即對自然，完物，及自由與競爭之優美有間接之非難。然對個人亦留以活動之餘地，蓋其經濟活動之基礎與目的，彼輩亦認為應加以重視者也。基特因社會經濟之研究上一研究財富分配與利用二者之原理與制度——致得完成其哲學與社會之理論。

義之創造者，因其關於「新學派」(Ecole Nouvelle) (一八九〇年)之有名課程，乃在一般公認連鎖主義的先鋒布爾儒亞 Leon Bourgeois 之前六年。其實基特並不以連鎖論僅為一實驗之觀念，而係社會組織之原則。社會應為一大互助社會，自然之連鎖由各人之良知統制之，若無，則由法律強制，以實現正義。為大眾之利益，各人應分任公共之負擔，而獲得其自己之報酬。

基特謂連鎖主義——在其著作中，彼始終應用此區別之結論。——有別於社會主義，連鎖主義仍保有現在之社會秩序基礎——財產權，承繼權，自由支配權，及由之而引起之不平等——但不平等可由弱者與強者以自由結社之多數關係而減少。故基特承認財產權者以此。然有財產者未能產生社會效用，Social utility，則反對之，未能善用其財產者，則顯然沒收（爲公用；任何因社會變動而非所有者的力量造成之財產增值（Plus value）均歸之以賦稅，但爲一般之利益，對私有財產權，基特亦加以限制，以免其濫用，破壞，或非開拓（Non exploitation）之用途。因此，有人深覺基特常顯臨不決於保持私有財產的理論，與認私有財產權爲

不當的正義兩者之間，蓋基特並未能證明有財產爲完全合理也。

茲舉例以證之。純經濟學主張，合理之價格即合理之工商，係由供給
律及無限制之競爭所決定。吾人如權衡其輕重，「合理」與「正確」二辭
實同一意。但當研求合理價格與合理工資標準時，經濟學有何理論能排除
合於真實倫理意義之正義？其將何以解決現代經濟學上之嚴重問題：是實
生活與勞工酬資？凡爾賽條約之起草人豈未在第四二七條高聲急呼，不應
僅視勞工為商品耶？彼輩未聲明勞工問題，不能僅以純粹經濟學之原理解
決之耶？

但吾人如何而後可以保持經濟生活中之正義？一部公報「用自由經濟之方法而解決，且不容否認此顯著之結果，乃預示將來成功之佳兆也。但當自由結社建立人與人間之連鎖關係，無限制之自私主義亦隨之而起，而使其無力建立時，國家之干涉，必不能加以輕視。國家亦如生產者或訂約者，亦確有其缺陷，雖其缺陷非不可以糾正。但法治與賦稅之國家，對於實施強制連鎖，乃一有力之工具。任何時，均可以有漏勞工，不衛生住室，及擅雜食物等之立法，防止對民衆之掠奪，或以義務方式之保險年金，亦可將連鎖之意義，灌注與各階級之人民，均有助於其進步。雖然，國會非古代莊嚴之人類連鎖耶？無疑，當有自覺之志願時，連鎖僅須求取其完全之倫理價值，但連鎖之依法實施，實爲培養自由合作之花，必不可少之土壤也。

根據上述之原則，某特之具體與實踐的著作，即可瞭然矣。此外，若列舉此已逝去之專家，其幽美之沉靜，高尚之倫理見解，及努力從事之無窮事業，則非本文篇幅所能容。在其思想中，彼從未能使利用脫離正義

合作社責任類型之比較研究

張 壽

合作社建築於人的結合之基礎上，社員之資本義務如認購社股不過為此基礎之物的構成，而定量之社股乃社員提供以應業務之需要者；惟在經營之過程中，業務規模常超出社股之限度，一旦損失發生，則其負擔能力實不勝此重任。從而立足於經濟往來之社會，合作社欲維持並提高其對外之信用，尤宜擴大義務之範圍，以確保債權之清償，使散見於社員人人之義務能力，集合以資社用，即以團體之責任分擔之於社員，此責任制度所由設也。職是之故，合作社之責任，純為社員對社之片面義務，其間毫無權利之對應，諸如共益的表決權及管理權，或自益的利用權及盈餘分配權，要皆與責任制度不相聯屬。抑此種義務乃出於法律之強制，社員不得任意變更或違反，務各盡其物質的義務於所屬之合作領域中，以完成其地位及其本身可能踐踏之債務行爲。孔德(Auguste Comte)氏謂「人皆有其對社會之義務，捨義務更無所謂其他之權利」；以之闡發此一責任之特徵，當可知各國合作社法上之責任規定，尤其置重無限責任之立法例，實緣義務本位之立場，而從其團體經濟之作用言，蓋以團體之義務，強制轉嫁於社員，藉實踐聯帶之效果價值，亦即團體本位也。

(二) 各國法定責任類型之概觀

關於合作社責任之類型，各國立法例不盡一致：英法兩國祇設有限責任，如英國合作社法第五條規定合作社非附有限字樣不得登記，而第二十一條並規定有限責任合作社之成立。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十條規定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除得要求其應繳納之社股金外，任何名義之金錢均不得要求；是社員獨社僅有支付入社股金之義務，乃為一種有限責任，抑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之過程中，公民私有財產，亦不容重負無限責任也。美國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法第二條第一項限定合作社之資本金不得超過一萬美元，又無其他涉及責任之規定，實為合作立法之特例，解釋其自屬有限責任之範疇。比利時及瑞士則規定如合作社章程上未訂明為有限責任者，一律為無限責任。印度合作社法第四條亦規定合作社之責任為有限或無限兩種，而聯合社及有合作社法人社員之合作社為有限責任。

吾人重溫其論開拓殖民地之著述，即知基特固承認先進民族有提高落後民族，至其本民族道德水準之權力也。但彼亦斥責殖民地中之「勢力範圍」，契約，以及待當地人民為劣等民族者。彼或拓殖區域內被虐待及受害之人，採取抗議。同様，在其論工資階級一章之末段，討論殖民地人民之今後問題提出之議案，必至引起譴責新制度，甚至對已實現於蘇聯或生產合作制度者之反對。取消工資制度之真意何在？唯一之法則，即使賺取工資為生之工人，成為獨立及自治的生產者，工匠或農民，惟此制度對於大規模之工業，技術之進步及經濟演進之推動力，均不適宜。此外，無論社會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亦無人予以贊同。蓋即以工團方式。合作方式，自治團體，或國家企業方式將勞工加以集團組織，以代私人企業，工人仍受其支配而須賺取工資。其結果，工人僅換其主人而已。工資制度，存在如故，僅資本家之雇主消逝而已。然亦有人以為，即使如是，至低賤工人為其自身之會社工作，或在集體團體工作，其工作豈不較佳？誠然，但國家，市政府，或合作會社工資簿上之人員，即不極端提出彼輩之要求及作不平之鳴耶？然無論如何，終有部分之改變。利潤可以消除，工人現所有之富與不當而使其勞動之情緒，其勞動乃為增加其雇主之財富，及其利潤安全之感覺，均得以消釋。用心理學分析工人之心情，其結論又使吾人回溯至基特開始尋求政治經濟基礎之前提。自其科學與倫理著作中之高尚的和諧與連貫，反映出一種

任，鄉村信用合作社為無限責任。(E.W.Hough: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India, 諸田原譯本五九頁)至德國合作社法，原以無限責任為唯一之制度，一八六七年普魯士法，次年德國北部法乃至一八七一年之全德意志法莫不皆然，迨一八八九年之合作社法，始於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組

員為無限責任合作社，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Eingetragene Genossenschaft mit unbeschränkter Nachschusspflicht)及保證責任合作社

三類型，無限追補責任者，社員雖以其全部財產對社負責任，但對債權人並不負直接責任，且其義務僅止於追補滿足債權人之要求，乃為一種間接之無限責任，或可稱為變態之無限責任。據孫田秀春教授之見解，認為無限追補責任，固不能逕與日本合作社法之有限責任同視，如着眼於社員祇對社負責並不直接對社之債權人負何責任，則與有限責任社員不負直接責任之點同一關係，在有限責任不過加以責任限度之縮小變更而已。(孫田氏著產業組合法三九頁參照)其說頗足解明無限追補責任之間接責任的性質，可資參考之一助。再按日本法合作社責任類型之規定，除有限責任外，尚有保證及無限責任之組織，但得為有限責任者限於(一)市街地信用合作社，更以章程訂定不兼營販賣、購賣及利用業務為條件；(二)依章程訂定僅經營經濟(別於商業而言)必需品之購買合作社，並須不兼營信用或販賣業務乃至利用業務中利用產業必要設備之業務，易言之，即相當我國別

於供給之消費合作社，惟得兼營生活公用設備之業務。(日本合作社法第二條)其政視與限制有限責任之態度，不無可取。奧國仿德之立法例而略其無限追補責任，僅規定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奧合作社法第二條)其次意大利之立法，規定合作社之責任類型為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兩合責任(*In accomandita*)，兩合責任者社員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負無限責任，其餘一人或一人以上則以股金為責任之限度。(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Fascist Italy, by F. Cotta 孔憲書譯本第二章合作社立法參照)即一社之中有無限及有限兩種責任之社員，因彼此責任之政異，義務上崎嶇重，連鎖關係恐不能精誠無間，甚致發生組織之分裂，若無限責任之社員利用他方減輕對企業冒險要素之心理，廣招有限責任社員之投資，則何嘗有此合作？究其極亦甚信用合作社之兼營消費業務者差可適用，仍不無商榷餘地。(據國合作社法第三四條第一項，日本合作社法第四六

條之三及我國舊合作社法第三五條即修正法第三五條，對於理事課有連帶賠償責任，理事亦社員也，在此場合，如此社非無限責任，則理事儼如怠大利兩合責任合作社之社員，不過附以期間上之解除而已；余猶加以質疑，詳拙作評修正合作社法。)

我國自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三條)，剿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四條)以至新舊合作社法(均第四條)，一貫採取有限、保證及無限責任三類型，與日本立法例同，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六條對於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規定一律用保證責任，排除合作社法上有限及無限責任之適用，實際上我國合作社之業務資金，多仰賴外界貸款，採用有限責任者實所罕見。至於聯合社之法律關係，各國合作社法規定者寥寥，惟我國及日本基於其擴大體之特殊性，獨詳不遺，日本合作社法第七七條二項規定聯合社之組織，限於保證責任一種，而我國則歷來均規定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二者任擇其一，(暫行規程第七二條，舊法六九條，修正法七十條)剿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對此未說明文，當係準用合作社之三種責任，(無限責任在解釋上應予除外，理由見後)但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之後，縣以下之兼營聯合社又與日本單獨採保證責任之立法類似矣。蘇聯一九二四年消費合作社令第六條規定消費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資本，以於成立時所收得之財產充之，即以加入金各股份資本及純益中之公積金及其他收入等充之，此聯合社採取有限責任之又一體例也。更就無限責任之法理考察，如合作社為無限責任，基於無限責任之二重不能性，及法人不得為無限責任社員之原則(我國舊合作社法十一條，修正法十二條前段)，則聯合社之無限責任，不啻為當然除外耳。

(二)各種責任之法律關係

各國以責任為標準之類型，上已述其梗概；歸納以觀，不出有限、保證及無限三種責任之範疇，德國之無限追補責任，不過於間接責任之一點類似有限責任，而社員以全部財產對社負責，仍不失為無限責任之一支流；意大利之兩合責任，則為無限及有限責任之併存，謂為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之過渡組織均無不可，要視其如何轉化以為斷，即在公司領域之中，此種兩合責任之公司亦多蛻變。故於茲指陳各種責任在法律上之關係，特

提出以上三種以概其餘。(德奧二國合作社法就各種責任之法律關係，皆特設專章規定，較他國僅有一二條文者，適用上歸勝一籌。)

(二)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備各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此顧名可以思義得之。社方所負之債務，由社有之總財產加以清償，社員所認購之社股，實為構成社有總財產之主要部份，亦即為社方對外信用之基礎。但社員之責任，止於對其所屬之社，社之債權人並不該直接向社員行使債權，故間接責任乃為有限責任之一特質；抑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對社保各自單獨負擔責任，彼此不生連帶關係，從而對外責任之性質上亦無求償之問題在。不過社員之間，就其內部的相互關係，並非不得為與對外責任本質不同之損失分担的約束，因締結負擔部份之契約，乃合作社責任中之個人責任，既非變更對外之關係，自與合作社之責任不相矛盾，在損失分担之約束限度內，各社員間仍可能發生求償之關係，此與對外之達帶應另予別論者。(孫田秀春著前揭三九頁，達池公咲著產業組合法通義二〇〇頁，石橋信著產業組合法要義六八頁，奈良正路著產業組合法新研究一二〇頁參照。)至此各社員分擔之約束，每一社員是否負有最高額之限制？達池公咲雖有超過認購社股最高額亦無妨礙之主張(氏著前揭二〇一頁)，依余所見，則超過此最高額之限制，恐不免使某一部份社員假損失分擔之契約，以遂其脫法行爲之資本操縱也。

(三)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於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各以其全部財產連帶負其責任；社員對於此種責任之履行，有僅以社方所負債務超過社有財產為要件者，即以計算上清償不能為已足，乃學者間之通說。達池及石橋亦主此說，見濱田道之助產業組合法二十講六三頁，石橋前揭六一頁)，但亦有本於保護社員之立場，更進一步，解為須社之財產因履行債務，以致破產或強制執行而現實的陷於清償不能，社員始直接代位負清償之責。(孫田及達池亦主此說，孫田前揭三五頁，達池前揭二〇六頁)依余所信，前說不過根據一般法人之破產要件立論，保護債權人未免過於周全，而在無限責任之場合，社有財產之外尚有全體社員之全部財產以供責任合作社破產之規定(如我國合作社法第五六條是其一例)，蓋在非因破產情形解散之無限責任合作社，以社與社員之財產直接混同，逕使社員

因負無限責任而破產，社之本身並不先行宣告破產，再由社員代位清償，其強調無限責任之直接性，固可於合作社之合夥性質進行了解，而解散事由中並非無破產之場合，此不過就因破產以外情事解散之合作社分別看待，而德國合作社法第一二二條第一項且明定無限責任合作社在破產之場合，社員始以其全部財產直接對債權人連帶負責，與國合作社法第五三條第一項亦然，更足為後說之根據也。

無限責任履行之前提既明，其責任履行之關係，厥為連帶債務，即社員相互連帶對社之債權人直接負擔無限責任，非社員與社之連帶，亦非對社負此清償之責任；具體言之社員對社之債務等於全體所負之同一債務，而對社之債權人各須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社之債權人得對於社員中之一人或數人乃至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在其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社員仍負連帶之義務，(我國民法二七三條，德國民法四二一條，瑞士債務法一四四條，日本民法四三二條)而因社員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使債務消滅者，其他社員亦同免其責任，(我國民法二七四條，德國民法四二二條，日本民法四三八條，瑞士債務法一四七條一項)至社員相互之間，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以契約訂定某一社員全然免責或減輕外，原則上以平均分擔之比例，負擔義務，不得有所輕重，故社員中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其他社員共同免責者，對於其他社員各自應分擔之部分，得行使求償權，而於求償範圍內，並得承受債權人之權利，若社員中有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即由求償之社員與其他社員按照比例分擔，但係可歸責於求償社員之事由則不在此限。(我國民法二八〇條至二八二條，德國民法四二六條，日本民法四四二條，四四四條，四五五條，瑞士債務法一四八條一四九條，此外關於各國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備詳李祖蔭教授著比較民法債編通則三三八頁至三六四頁。)至於與連帶相貫之無限責任，在解釋上社員現有之財產固應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使在無何等財產之場合，社之債權人亦得俟其有財產時為強制執行也。再則此種社員負擔履行之債務種類，不論是否為金錢(貨幣)債務，是否為契約上之債務，並不拘於公法上之債務(租稅或其他之公共負擔)或私法上之債務，概非社員所可選擇；惟社對社員所負之債務，則因債權人與債務人同屬一體，有背於責任制

度爲對外關係之本質，則致發生合作之矛盾，故非脫退社員之地位，或以其債權轉讓於第三人，則不得爲連帶無限責任之內容；（松本基治博士日本社會法論五三一頁，田中耕太郎博士會社法概論三〇〇頁）始以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得承受債權人之權利爲理由？是不知求償權乃連帶債務履行後或履行中之結果，以求償額平均分擔之原則，非連帶債務履行前自始有其存在者也。

其次社員對社之債務，乃立於從債務者之地位以負擔責任，社員於社方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始代位任責，儼如民法上之人的保證，其法律上之關係，自可類推準用民法關於保證債務之規定，（我國民法七三九條以下，德國民法七六五條以下，瑞士債務法四九二條以下，據本民法四百零一條以下）具體言之，在此場合，乃為社員共同從屬於主債務人之社，以補充其清償之不足，而多數社員共同保證同一債務，於採取連帶主義之立法者（我民法七四八條，德國民法七六九條，蘇俄民法三四〇條），又與無限責任之連帶債務相照應，因此種共同保證連帶，亦爲社員相互間之連帶，則保證人間之連帶，並非社員與社即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之連帶，蓋與連帶保證不容混爲一談者。至社員對債權人究有無檢索之抗辯權？即社之債權人未就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或合作社未受破產宣告前，社員對於債權人否爲拒絕清償之抗辯，各國立法不盡一致，有以檢索爲債權人向社員請求之要件者，如瑞士債務法是；有以檢索爲社員對債權人拒絕清償之抗辯者如德國及我國民法是；但奧國民法則以催告爲債權人對社員請求之要件，日本民法對催告及檢索之抗辯，兩皆兼認，（戴修瓊教授著民法債編各論下冊三九七頁，彼國學者之多數見解，在此場合，則祇認社員有檢索之抗辯，揆諸前述保護社員之立場，檢索之抗辯自有其必要也。雖然，設立行爲而發生，後者純爲任意的債務契約所構成，不過爲多數當事人的一債之種而已。此外關於無限責任之強制性，奧國合作社法第五三條第三項即說明文，規定違反之契約對第三人即對外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益使責任之強制性爲之顯著也。）

（三）保證責任爲有限及無限責任之折衷的制度，即社員於所認股額之外，尚須一定之保證金額，以履行社之債務，實一種有限之人的保證，社

員亦處於從債務人之地位以負其責，德國合作社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社員直接對債權人負責之字樣，而其責任履行之前提，同法第四〇條設有因破產，支付不能及債務超過保證金額四分之一諸要件的規定，奧國合作社法第七六條更明定社員於社方破產或清算之場合，始對社之債務以保證金額爲之清償，日本合作社法第二條二項後段亦規定於社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之場合，始爲保證責任履行條件之成就，我國合作社法雖乏此等字樣，解釋上亦當從同。

關於保證責任之特質，要可得而言者，其一爲一定之保證金額，究竟何之限度，德國合作社法第一三一條一項規定各社員之保證金額不得少於其股額，奧國合作社法第六六條規定保證金額須與出資額相等，我國縣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六條但書則規定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此種最少量之強制，不過在強化保證責任之對外信用，德國法一三五條並限制一般以上出資之社員應按其股數比例增加其保證金額，是均採股數比例之標準者。如未設此等明文之立法例，則解釋上保證金額寧以自由定之爲宜，而以對外信用需要爲統籌之決定；並須適合各社員之財產質狀，以資現義務履行之可能價值。至債權人得直接向社員請求此保證金額及社股金額之合計金額，自不待言。此就對外之關係論，在社員相互對內之關係上亦不得另定損失分擔之契約的約束，惟不能以其契約對抗債權人而已。

其次社員之保證責任，乃各自單獨負擔，彼此對社之債務並不負連帶之責任，各社員僅各圖自了，以支付其社股金額及保證金額爲已足，他社員之負擔部分，與已不生義務上之關係；徵諸各國合作社法俱無如無限責任之連帶字樣，此固應有之結論，惟如認保證責任亦爲一種人的保證，對於共同保證採取連帶主義之民法立法例，如前所述，則在此保證金額之有限保證範圍內，其間或隱或現又不無微弱的連帶因素存在，蓋保證金額之比例分擔尚有待於向其他社員行使求償權也。

（四）各種責任之評價

於茲尚擬一言各種責任制度之評價，在經濟團體史上，其發展之過程，係從無限責任漸進至於有限責任，梅因（Maine）氏所謂「從身分到契約」，良足表示此種發展狀態。羅馬法系之法人制度所以能風靡於資本主

2 義經濟發展時期，即因其個人本位之結構最適於財產中心之組織。從而有

限責任在經濟史上之意義，厥為經濟事業脫離人的要素而獨立，經濟事業與經濟事業者之身分經濟一稱人格經濟分離，以構成其獨立之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乃代表此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後產物。（上出貢次郎株式會社經濟論二〇七頁）雖然，此種發展之軌跡，對於合作經濟團體則不能同其步趨。

既如前述，合作社之生命寄託於人的中心，在團體法史上不啻為日耳曼團體之發展的型態，而其責任制度之基調，實為人格的，義務的本位，故其發展之過程，毋寧應為從有限責任漸進於無限責任之法則所支配，與羅馬法系根本即形成二種對立之矛盾。抑合作社之責任制度，其目的在獲取對外之信用，同時為以經濟上之連帶義務為基礎，凝固其倫理上之連鎖關係，故無限責任尤為理想之合作類型。苟採取有限責任，則合作者之經濟能力何以博取業務之資金，業務經營必陷於現實的不能，故較有限責任更能進一步之保證責任乃至最高境界之無限責任，以人格之集合相保為經濟往來之代用資本，誠不失為經濟事業者之戰術。

再各國合作社法上之責任制度，常以該國之合作事業為背景，亦非全憑理想之結構，費氏（C. E. Sawyer）謂「信用合作如不發達，則無限責任可謂不考慮」，（氏著*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p. 32）又證以消費合作發達之英國，其合作社法上僅設有限責任制度，而德國合作社之以有限責任外，未嘗不可就此無知信用合作之見稱於德國甚。印度合作社法規定鄉村信用合作社為無限責任，見其然。據葛氏以合作社之有限責任，亦即等於合作社所可使用之財產，社會化之責任制度，唯無限責任當之不讓也。

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尚有奈良正路氏認為在無限責任之場合，如社員無充分之物的信用，則形式上雖為無限，並不生信用之重要性，轉不如有限責任具有妥實之支付能力及交易上之確實性，若夫公式的機械主義的責任程度論，不過為紙上之空談；尤其今後資本主義第三期之經濟狀態，恐怕日益深刻，財產價值甚形減退，無限責任制度之評價，亦隨之不足重視。

（氏著前揭二〇三頁至二〇四頁）綜此三說，無限責任之採用，固難期一日普及，其在全民體系之我國，既無階級之分化，更無所謂第三期資本主義之經濟恐慌，那須皓及奈良正路二氏之說失其據點，而有限責任之強調，則遠於合作之事實；至侯哲茅氏著眼於貧農被拒於合作之外，似祇為現狀之指摘。究極言之，無限責任縱非一蹴可幾，然人格的及義務的本位之責任類型，必須循此嚮往，如以無限責任之不確定狀態為可慮，則當有此彈性之保證責任，要可為適當之過渡，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編採第一的保證責任制，德奧各國之不設有限責任，乃至日本限制有限責任之採用，用心或盡在此。抑無限責任且為變個人私有財產為合作社有財產之一方法，自此責任結合之下，社員彼此私有之財產，莫不為債權人所可取徵之財產，亦即等於合作社所可使用之財產，社會化之責任制度，唯無限責任當之不讓也。

本月報第五六期合刊要目

我國合作金庫之縱橫部及其新任務
我國創設土地銀行協議
從利用合作談到中國合作問題
法西斯意大利之耕牛保險合作
合作立法及其沿革之研究
中國紙業前途之展望

糧食問題及其對策

曾欽

一、糧食問題之癥結及嚴重性

由於「供求律」的應用，商品的市場價格，便受了很大影響。在平時，市場上的商品，如果供給多過需求，價格便會低落。如果需求多過供給，價格便會高漲，在戰時，這種影響價格的供求表現，往往會與事實不同的。戰時的市場上，一切商品價格的高漲，並不一定是需求多過供給。這話怎樣說呢？就是因為戰時的商品價格，高漲的機會與可能性，是比商品價格低落的可能性，更多更大。而且容易實施壟斷操縱。一般商品的販賣者，大部份都在企圖囤積居奇，待價而沽，故意把一切商品的供給，表現得困難與缺乏。在一般消費者方面，也因為覺察到戰時商品價格高漲的可能性更多，為避免受到商品價格再漲的痛苦，在一次的商品購買中，往往購備了超過實際需求的數量，以供較長久之使用。由於這種牟利與自私的觀念的存在，於是造成了市場商品求過於供的畸形狀態。固然，在戰時的產品市場價格，也有正常地因為求過於供而使商品價格高漲；然而這畢竟是一件少有的事情。至於因供過於求而使商品價格低落，這在戰時簡直是百不一見的現象。這種失了常態而只有上漲的戰時高品價格底事情，我們只要舉出戰時糧食價格這一例，就可以做例子。糧食這樣東西，雖然有人認為不是一種商品，可以逃避市場價格的影響，但是糧食是有市場價格，並且可以在市場上交易。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可以舉糧食的價格，來瞭解戰時商品市場價格的變動，是否仍能循着合理的道路。

「糧食為維持人類生命的源泉，」這就是說，糧食是人人每日必需的消費品，全國的國民，不分貧富，不分性別，不分身份與長幼，都是需要糧食來維持他日常生活與生存。人類一切活動，都是靠它來再生產他們活動的生命素。它還可以決定人類一切活動的成敗，左右人們一切行動的方向。如在第一次歐洲大戰中，德國因糧食不足而戰敗，就是一例。可見糧食在人類世界裏，是如何普遍重要和不可缺少的物品。這在平時是如此

，而在戰時更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然而，反觀我們中國，糧食問題在目前戰時是否有問題，激發了些什麼現象？很顯然的，當然有問題，而且問題是一天嚴重一天，價格也是一天飛漲一天，同時，這種糧食價格突飛奇漲的結果，不僅使一般中下階層的人們——尤其是公務人員，教師，文化人，與一部份工人，因為收支無法平衡，不能維持他家屬最低限度的生活，就是上層的顯官要人如中央各部會長官，也是感到糧價高漲的威脅，而隨時在相對言苦。因為每一個人所付的糧價，佔了他全部生活費用支出的大部份或全部，而生活費用的支出，又幾乎是成為每一個全費用的支出，甚至還有平日全部收入只夠或者不夠一項最低生活費用的支付，這樣高到百分之百以上的生程度，不但是與平時不同，而且必然會防礙這些人的一切活動效率。在另一方面，糧食價格的高漲，一般人認為是對生產糧食的農民有益，這種觀察，也並不盡然。真正生產糧食的農民，除一部分能耕作的自耕農外，大部分的糧食生產者是得不到糧價高漲的好處，有大多數還要受糧價高漲的苦害，而出高價去購買糧食，以維生活，因為經他們生產出來的糧食，十分之七八是送到不事耕作生產的地主商人手裏去了。由於糧價的日益高漲，地主與商人，是在高速度的剝削這般糧食生產者，加租與高利貸的剝削，仍在普遍的進行，窮苦的農業生產者，還是有一天更苦一天，這些矛盾與嚴重的現象，在抗戰建國的途程上，的確是一幕嚴重的局面。實在值得提高我們的警覺性，發揮我們的革命情緒，採用「糧食獨裁」的有效方法，由重視而進謀妥善的解決！

我們知道，糧食的供求是比較缺乏彈力性。在供給方面，如果不是從根本上減少了生產的收穫量。或由於偶然的原因，使供給一時受到困難，則糧食供給數量，變動極微，通常是不會有劇烈的減少，自然也不會有大量的增加。在需求方面，因為人們對於糧食的消費數量，是有一定限度，不能像其他物品，可以因人們欲望的一時衝動，作更多使用的增加。縱使會因人口一時變動，而對糧食需求發生一種意外的增減，但這畢竟仍

是偶然的事情。而且我國歷來糧食生產與消費數量，據一般研究，大多都維持一個平衡相抵的狀態。平時雖有過米內運，也不過備足全部消費量百分之六點五，這對於糧食供求的調節，實是不足輕重之事。況且我國所產糧食，還有許多是用於非食料方面，如鹽酒，菸食，或製藥等。如果能夠減少糧食在這方面的消耗，並將原種其他作物，如烟草，棉桑，稻席，「以前的情形」等的田土，拿來改種糧食，且改進其生產方法，同時又將所有荒地，採合作組織，加以開墾，以供種植糧食，並設法免除能夠加害糧食生產的水旱災害，則糧食生產自可增加，過米內運的數量亦可因而得到彌補，而不需要內運通米。由此可知我國糧食僅是一種國內商品，很少含有國際性。因為我國糧食少含國際性，所以糧食市場的供求變動，實不應該有巨大的不同。糧食供求的變動既無巨大差異，則糧食價格漲落，也不應有巨大差異的變動。然而，事實往往與此相反：我國目前糧食價格的奇突飛張，便違反了這種糧食供求變動的本質。其原因究竟何在？（二）前面說過的消費者因恐糧價再漲而一時購備較多糧食，自私觀念，固歸也是促使糧價高漲的原因之一，可是這種行為，還是因為糧價已在趨向高漲之結果底表現。（二）因為人力的動員，糧食生產者日漸減少，而糧食生產的數量，也沒有以前之多了。同時，因為運輸的困難，糧食供求不能得到順利的調劑，這種說法，似乎也有一部份理由，可是在事實上，現在的情形，較之一年前糧價尚未飛張的情形，毫無多大差異。（三）由於一般物價的高漲，糧食價格也必然飛漲，這的確也是實在的話，不過有人說的一般物價的高漲，是由於糧價飛張的結果，也是很有趣。因此，上述三項，並非糧食價格高漲的真正原因，筆者以為糧食價格飛張的基本原因，還是由於一般大小商人及地主的囤積居奇，故意做出供給缺少的現象，以圖操縱暴利，以及一部分督政府征辦職務事宣的人員，舉心病狂，舞弊擊斬，魚肉鄉民，畏懼權勢的結果。至於解決糧價高漲或糧食問題的辦法，時人曾經提出許多方案，如糧食管理，平價之派購，征購，禁運，封倉，食糖米，改食雜糧，增加生產，節制消費，糧食國有，田賦帶征實物（如糧食）……等等，歸總起來，不外是開源與節流二途。但着眼點，應該針對問題發生的症結，去對症下藥。糧食價格高漲的癥結，既然是由於暴利者囤積居奇及一部分經辦征購糧食人員的舞弊擊斬，我們自然應該從

這方面下手去解決問題，除對舞弊者應由政府徹底查究，嚴刑峻法處辦外，對於一般囤積居奇的暴利者，應先從其手中無情地收回平日分配與供給糧食的權利，交由一個可以代替暴利者的合理機構去辦理，這個合理的機構，筆者認為那裏深信只有運用現已華設在全國各地的合作社。並且還要花大錢合資，趕快設立起來，可以為擔任解決糧食問題平抑糧食價格的合理機構。拿出這些錢來，由政府一擋，就可以。

第二章 粮食問題之建議

一、要知道糧食價格的壓抑或糧食問題的解決，是否真能由合作社去辦，請看毛澤東下面的遺教，與毛總委的訓示，就可得到解答。毛總委說：「要有平米吃，靠單用什麼方法可以做到呢？外國人想的方法，是工人同農民合作，不要商業做經紀，賺用錢，便可省却許多消耗費，這件事要大家去做。」毛總委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人壟斷，有中飽的弊端；米由於農民，廉價之處，直接可買三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二元，只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八牛，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來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可以平。外國實行這種方法，最有成績的是英俄兩國，他們所辦的合作社，大約有幾千萬人。我們如果倣照英俄兩國的方法去行，便有平米吃。」又說：「商人儲蓄一舉手之勞，就取得一筆銀金，所以在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生產和消費者都要受到一批損失，糧食為達人類生命的源泉，又得好好交給商人來分配呢？」毛總委也說過：「我們目前所急待注意的，第十一屆政治局會議，關於調節我們的供求，據低必需品的價格。」又說：「統制物價與穩定物價之根本辦法，莫如普遍實行合作社。即如現在一般公務員工作生活等問題，實在並非難事，只要我們肯用腦筋研究，研究有定，就可以永遠杜絕奸商居奇等弊病。故我以為解決目前物價問題與經濟，就是組織消費者合作社，以便供給一般公務人員及其家屬的消費需要，而減輕其生活負擔。」從而一切物資統制起來，使供求相應，物價有了好的辦法，能夠認真實行，就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希望大家，……儘速設立各種消費合作社，先從黨政軍各機關作起，漸次推行於社會各業民

衆，以及於最下層之人力車夫與等工等。……而「黨政軍各主官」，對於他們任務的自由。爲使他們澈底完成所負任務，而又能夠廉介自守，還可忽視其經濟特點是糧食有關的各部處要切實負責，通力合作，尤其要使合。……出種種辦法，多方鼓勵。如遇經他們查出囤積貨物或舞弊賦物代價的三成或四成充作獎，並對囤積居奇的奸商或地主及舞弊者，除全部沒收其貨物外，還應處以有期徒刑或沒收貨物一倍以上的罰金，以資取締。如遇減節重大時，也應採取一個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法去統制實行。這個最根本而最有長遠的辦法，就是儘速設立各種合作社。

合作社既然能夠完成平抑糧食價格或解決糧食問題的任務，那末合作社又應該如何去進行呢？在農村，實現了新縣制的地方，選用各鄉鎮保的合作社，在每級每個的合作社裏面，成立產銷費供兩部，由每社產銷部主動去調查本社轄境內各社員家中（因全民皆須爲社員，應無非社員存在）每年生產、剩餘，或收入（如收田租）的糧食數量，及其糧食支配使用的情況，據事實，給這羣觀察人員負起執行制裁的責任。如此上不負責認真合作監影。再由每社費供部主動，調查各社員家中全戶人口數目，及其每年糧食，消費實額，然後依據兩部的調查所得，進行糧食調劑工作，將社墾內所有耕種地施計日授糧，也能非常容易的去進行。

糧食，除留下社員及其家屬自用者外，凡屬多餘糧食，概依政府法定價格，全部由合作社收購，再行分配，一面公賣給一般無糧食生產或收入的消費者。在城市，除了推進方面的人事配備也可倣照在農村的設施外，在組織者，一面便運輸他地，或運售政府糧食機關，以濟不足。並嚴禁社員將糧食私售商人，或作不道德之毀損。在未實施新縣制的地方，即速指導人，普遍設立消費及運銷等合作社，辦理新縣制下鄉鎮保各級社所辦關於糧食調劑的事情。此後，新縣制下的鄉鎮合作社，及非新縣制下的各消費、運銷合作社，都應再聯合組成縣聯合社，進一步更謀合作經濟能的發揮。對於不事生產而能收到巨額田租的土地所有者底糧食，如能像孫哲生先生在「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一文說的去辦理，自然更是痛快！孫先生說：「……耕農稻子收成後，除留自用外，其原繳租部份，可交到產銷合作社，由產銷合作社與地主算帳。」這確是一個根絕地主囤積壟斷巨額糧食的優良辦法，因爲地主與耕農都是合作社的社員，那個耕農對那個地主應繳多少田租，那個地主向那個耕農能收多少田租，合作社內都是明明白白，誰都不能欺瞞虛報。縱使有企圖欺瞞虛報者，不久也能查究出來。另一方面，還可選拔優秀社員，組成合作經濟警察，加以技術訓練，執行稽查，搜索，和監督工作，並由各地合作指導人員主持其事。同時政府方面，應該訂立種種有效辦法，給予這批人員在法令範圍內有全權執行他

獎，並對囤積居奇的奸商或地主及舞弊者，除全部沒收其貨物外，還應處以有期徒刑或沒收貨物一倍以上的罰金，以資取締。如遇減節重大時，也應採取一個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法去統制實行。這個最根本而最有長遠的辦法，就是儘速設立各種合作社。

合作社既然能夠完成平抑糧食價格或解決糧食問題的任務，那末合作社又應該如何去進行呢？在農村，實現了新縣制的地方，選用各鄉鎮保的合作社，在每級每個的合作社裏面，成立產銷費供兩部，由每社產銷部主動去調查本社轄境內各社員家中（因全民皆須爲社員，應無非社員存在）每年生產、剩餘，或收入（如收田租）的糧食數量，及其糧食支配使用的情況，據事實，給這羣觀察人員負起執行制裁的責任。如此上不負責認真合作監影。再由每社費供部主動，調查各社員家中全戶人口數目，及其每年糧食，消費實額，然後依據兩部的調查所得，進行糧食調劑工作，將社墾內所有耕種地施計日授糧，也能非常容易的去進行。

糧食，除留下社員及其家屬自用者外，凡屬多餘糧食，概依政府法定價格，全部由合作社收購，再行分配，一面公賣給一般無糧食生產或收入的消費者。在城市，除了推進方面的人事配備也可倣照在農村的設施外，在組織者，一面便運輸他地，或運售政府糧食機關，以濟不足。並嚴禁社員將糧食私售商人，或作不道德之毀損。在未實施新縣制的地方，即速指導人，普遍設立消費及運銷等合作社，辦理新縣制下鄉鎮保各級社所辦關於糧食調劑的事情。此後，新縣制下的鄉鎮合作社，及非新縣制下的各消費、運銷合作社，都應再聯合組成縣聯合社，進一步更謀合作經濟能的發揮。對於不事生產而能收到巨額田租的土地所有者底糧食，如能像孫哲生先生在「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一文說的去辦理，自然更是痛快！孫先生說：「……耕農稻子收成後，除留自用外，其原繳租部份，可交到產銷合作社，由產銷合作社與地主算帳。」這確是一個根絕地主囤積壟斷巨額糧食的優良辦法，因爲地主與耕農都是合作社的社員，那個耕農對那個地主應繳多少田租，那個地主向那個耕農能收多少田租，合作社內都是明明白白，誰都不能欺瞞虛報。縱使有企圖欺瞞虛報者，不久也能查究出來。另一方面，還可選拔優秀社員，組成合作經濟警察，加以技術訓練，執行稽查，搜索，和監督工作，並由各地合作指導人員主持其事。同時政府方面，應該訂立種種有效辦法，給予這批人員在法令範圍內有全權執行他

獎，並對囤積居奇的奸商或地主及舞弊者，除全部沒收其貨物外，還應處以有期徒刑或沒收貨物一倍以上的罰金，以資取締。如遇減節重大時，也應採取一個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法去統制實行。這個最根本而最有長遠的辦法，就是儘速設立各種合作社。

合作社既然能夠完成平抑糧食價格或解決糧食問題的任務，那末合作社又應該如何去進行呢？在農村，實現了新縣制的地方，選用各鄉鎮保的合作社，在每級每個的合作社裏面，成立產銷費供兩部，由每社產銷部主動去調查本社轄境內各社員家中（因全民皆須爲社員，應無非社員存在）每年生產、剩餘，或收入（如收田租）的糧食數量，及其糧食支配使用的情況，據事實，給這羣觀察人員負起執行制裁的責任。如此上不負責認真合作監影。再由每社費供部主動，調查各社員家中全戶人口數目，及其每年糧食，消費實額，然後依據兩部的調查所得，進行糧食調劑工作，將社墾內所有耕種地施計日授糧，也能非常容易的去進行。

糧食，除留下社員及其家屬自用者外，凡屬多餘糧食，概依政府法定價格，全部由合作社收購，再行分配，一面公賣給一般無糧食生產或收入的消費者。在城市，除了推進方面的人事配備也可倣照在農村的設施外，在組織者，一面便運輸他地，或運售政府糧食機關，以濟不足。並嚴禁社員將糧食私售商人，或作不道德之毀損。在未實施新縣制的地方，即速指導人，普遍設立消費及運銷等合作社，辦理新縣制下鄉鎮保各級社所辦關於糧食調劑的事情。此後，新縣制下的鄉鎮合作社，及非新縣制下的各消費、運銷合作社，都應再聯合組成縣聯合社，進一步更謀合作經濟能的發揮。對於不事生產而能收到巨額田租的土地所有者底糧食，如能像孫哲生先生在「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一文說的去辦理，自然更是痛快！孫先生說：「……耕農稻子收成後，除留自用外，其原繳租部份，可交到產銷合作社，由產銷合作社與地主算帳。」這確是一個根絕地主囤積壟斷巨額糧食的優良辦法，因爲地主與耕農都是合作社的社員，那個耕農對那個地主應繳多少田租，那個地主向那個耕農能收多少田租，合作社內都是明明白白，誰都不能欺瞞虛報。縱使有企圖欺瞞虛報者，不久也能查究出來。另一方面，還可選拔優秀社員，組成合作經濟警察，加以技術訓練，執行稽查，搜索，和監督工作，並由各地合作指導人員主持其事。同時政府方面，應該訂立種種有效辦法，給予這批人員在法令範圍內有全權執行他

薪俸生活者及勞動者與合作

江匯三譯
小平權一

一、薪俸生活者的資金需要狀態與合作金融

在此所謂薪俸生活者，乃指官吏、公司職員和其他的使用人之類而言，至所謂勞動者並不包含在內作為解說的對象。

這一類的新俸生活者，多半靠每月一定的薪俸，維持一家的生計，此外並不從事產業。從而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由其每月支取的薪俸足數購入的話，即別無資金的必要。又即使在其必需資金之場合，也不以其資金經營生產事業。故其資金不含資金再生之原則，因而即使借入資金，並無着實的償還計劃，結果往往有成為固定負債之虞。

有如此類的狀態，故薪俸生活者在日本合作社法規定的原則之下，（譯者按，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亦規定信用放款僅以生產資金為限。）因非經營產業者，是不可能組織信用合作社的。

然而，像這種的新俸生活者，例外上亦有獲得資金的必要，如建築住宅即其一例。像自己租借家庭每月支付一定的租金一樣，豫先借入一筆建築資金，以此資金建築住宅，按年照租金的比額支付同額以下的資金，用此方法取得住宅的金融行為，雖在薪俸生活者亦有其必要。又下級薪俸生活者，像在購入鐵道、電車、汽車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定期乘車票之場合，一定的資金也是必要的。假若豫先有一定資金，購入定期乘車票而使用，比較購入每日乘車票，自能得相當便宜的乘車費。如無資金，當然蒙受其不利。像其他的出產費（分娩），一時亦以相當的資金為必要。又如衣服之購入亦其一例也。

諸如此類的資金，其償還非絕對不可能。假若沒有資金的話，結局便必致有多額的支出。又若利用高利貸等的資金以供給這種資金，便會陷於嚴重的負債。現在薪俸生活者從高利貸者之手，借取其薪俸的相當部分之事，已是數聞不鮮了。

新俸生活者在某種場合亦有資金之必要，既如上述，故作爲民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不能從事此等貸款的理由，自無成立之餘地。而在信用合作社，授與適額的信用，也並不生妨礙。

信用合作社在以薪俸生活者爲社員授與信用的場合，如上所述，爲到達服務場所工作的定期乘車

縣及城市的合作社組成了網狀以後，便可由各合作社聯合起來，組成省及中央的合作社聯合會，形成一個縱的合作分配系統。自然務再與各級政府的糧食行政機構配合起來，使各糧食行政機關能夠減少管理對象，真正完成其管理任務。同時，在糧食分配與供給方面，也能獲得最完善的方法。中間的暴利者也可廓清。糧食的分配與供給能得自然無法飛漲，而現在已經飛漲起來了。糧食價格，也不難立即平抑下來。即一般物價，也可因價格同謀平抑，至其平抑的方法，也可倣照平抑糧食價格的方法去辦理，然後合作社這個公營制度的價值，就可以顯現出來了。不過，最後有一點還須提請注意，就是政府糧食管理機關與各有關糧食的部門，務應重視這個公營制度具體設施的合作，信任並協助合作社去做到糧食公營，在任何一件工作上，要給合作社有效的便利。而各部份經辦的人員，都不許「作私人買賣，不許經營私人業務，凡是做官的便不能做生意。」大家都要有「爲了救濟餓荒」，必須徹底進行向粗鄙蠻食問題合理解決者作無情「鬥爭和戰爭」的精神，去反對那些囤積剩餘食糧的暴利者底個人與集團！

本刊歡迎投稿

票之購入費，衣服之購入費，住宅資金，出產（分娩）費以及醫療費之類，乃為其最代表的部門。

當這一類資金的融通，首先必須考慮者，就是儲金的動行。每月所支給的新俸，必須在信用合作社作為儲金，此事如不執行的話，便不授與上所述的信用。又若不儲貯金的話，則不可不另外根據新俸支給者與信用合作社的特約，請求從其支給額中扣除的方法。從而在為此等貸款之際，不可不對於其金額加以一定的限制，以每月的新俸或年終的特別津貼所可充分支付之範圍為度。

對於住宅資金，必須就該薪俸生活者普通作為房租而支付的金額以下之月金，訂立在這個程度以下的計劃。在此場合，以其所建築的建築物提供擔保，自不待言。

二、勞動者的資金需要與合作金融

勞動者比較薪俸生活者更進一層，為無資金需要的階級。（譯者按，這當然是著眼於從業型態而言，並非歧視勞動者的意思。）從而對於此種階級，本來不必授與信用。唯其成為問題者，乃定期乘車票購入的場合之類；從而合作金融可謂差不多無活動的餘地。對於出產費（分娩）和醫療費等，另外應由共濟和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加以善處，而不應由合作金融代庖授與抵押其保險的信用，然在此場合，信用之授與，亦不外繫於承受其保險金之支給。

三、對於薪俸生活者及勞動者的合作金融上應採用之原則

假使合作社法改正了，如上所述，薪俸生活者也可能組織信用合作社，因薪俸生活者和勞動者們本來不營產業之故，對彼等授與信用，為極屬例外之最必要的事項。從而合作金融上對於彼等之金融活動，不可不為極積極的，即先止於最少限度的必要程度，其利息極低，對其資金之用途，為最善的吟味，對本人之薪俸額和特別的津貼等為充分的調查，並以其幾

分之一限制於可能償還的限度，資金的用途限於定期乘車票購入費，住宅資金，出產（分娩）費等一定的種類，其他是否有舊債加以嚴格的調查，對於其貸放，在家族共同會議之下實行，以及住宅資金以外，採取短期的票據貸放等等，這些都是其主要的注意事項。

其次對於貸放資金的償還，要予以慎重之注意，首先必須使為儲金為重要的條件。這種儲金，在每月之月薪或自年終津貼之中使為一定的義務儲金之外，在領取月薪和年終津貼等之際，先必須以其全額存入信用合作社，再按其必要而支出。凡薪俸生活者或勞動者的儲金，如在其有餘始使存入之方針。又在確保其償還之方法上，於融通一定的資金之際，與其薪俸或津貼的支給者締結特約，扣除相當於月薪或年金之金額，以納付於合作社，乃為最善的方法。

住宅資金的貸放，考慮本人的收入及一般的房租，定為相當低的月薪，是有必要的；從而其家宅須以樸素為宗旨，在家宅建築於租借地基之上之場合，不可以地租之低廉為條件。因家宅的月薪即使相當，而在地租甚昂，本來不必授與信用。唯其成為問題者，乃定期乘車票購入的場合之類；從而合作金融可謂差不多無活動的餘地。對於出產費（分娩）和醫療費等，另外應由共濟和其他社會保險制度加以善處，而不應由合作金融代庖授與抵押其保險的信用，然在此場合，信用之授與，亦不外繫於承受其保險金之支給。

對於薪俸生活者們，為確保其償還，亦有使為生命保險之必要，此舉對於按保險費的數額，不可使債務人每月或每年支付額非常高，以致結局償還困難，乃必須充分注意之點。然當對勞動者們授與信用之際，如有生命保險的話，則其融通自屬容易。

薪俸生活者之高利的舊債整理，在合作金融上應採取如何之態度，不可不予以慎重之考慮。薪俸生活者本來雖不可為高利之負債，而在其債務還此高利之負債時，薪俸生活者陷於非常困難中，是屬當然。但若在信用合作社員之中，有如此情事的話，（將來合作社法改正，薪俸生活者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場合）合作社方面無論如何都應該請求救濟之途。然而這種舊債的整理，如果比較其負債之限度及本人收入之限度，有可能償還之程度的話，換言之，如果以月薪或年終津貼等豫料有充裕償還之可能，合作社方面便應為該社員整理其舊債。在此場合，與農村之負債整理同樣，對於本人的生活狀態，不可不加以根本的更生，自不待言。

四、應以信用善處之場合與應以社會保險及 儲金等善處之場合的區別

這種事情，在對薪俸生活者或勞動者授與信用之場合，不可不充分考慮。薪俸生活者本來因不營產業之故，其所借入之資金，不能再生何物；所以這一類的階級者，應先為儲金，再根據其儲金從事定期乘車票和衣服等的購入，至出產（分娩）費、疾病費等都應以儲金而支償。從而對於這一類的薪俸生活者或勞動者等，信田合作社務須極力勸告儲金。

如住宅資金之類，以儲金而善處，雖屬困難，但其他場合却可不可以儲金支償為原則。故在合作金融為此等貸放之貸放前，首先必須向儲金之運動行以邁進。從來差不多在沒有儲金之場合，必須採用非不得已不貸故資金之原則。

其次對於疾病和出產（分娩）等，本來是必須以社會保險或共濟制度而支配的，在合作金融上寧可認為不適當，合作社貸款疾病治療費和出產（分娩）費等，往往會發生借還困難之場合，那是當然的。故對於此等事情，不可不實施國家社會保險制度，在疾病的場合，從其保險金項下支償某所需要的資金。本來勞動者們，在不時生病之際，一方面減少工資收入，一方面又不得不支出相當多額的治療費，故彼輩為其治療費而借款，其償還非常困難。因此國家對於這一類的經濟弱者，應該舉辦社會保險，而為一定的國庫負擔，使雇主方面分擔其保險金，以資降低保險費。

假若保險制度不存在時，至少也必須是認共濟制度。這種共濟制度，就是作為信用合作社的一種事業亦無妨。充當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使積存一定數額的基金，在其基金之範圍內，支出疾病治療費或出產（分娩）費等，這種支出，並不認為貸放。在相互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作為附隨事業，是認此共濟制度，實為必要之舉。

在日本，對於官公事業勞動者，建立了這樣一個制度，即使勞動者，設立共濟組合，聚集一定的公積金，同時政府加以助成，在傷病、出產（分娩）以及蒙災之場合，從事一定的給付。例如土木事業從業員共濟組合，農業局從業員共濟組合，陸軍或海軍作業廳現業員共濟組合，林場現業

員共濟組合，遞信（郵電）部內職員共濟組合，都其例也。（譯者按：日本這些共濟組合，等於我國各種官公事業的同仁互助社或勞工互助社之類，近年來像鐵路及其他公營企業的職工，多有此種互助組織。）

又對於一般的勞動者，根據健康保險法的規定，組織健康保險組合，事業主和從業員均為一定之出資，政府亦支出一定的金額，以其資金作為診斷、藥劑等之供給，乃至看護等等用處。然對一般的平民階級，尚未是認如此的制度。昭和十二年的第七十次帝國議會，有國民健康保險法案之提出，如果根據政府提出之法案的話，則農山漁村一般平民都在組織保險組合之列了。（譯者按：爾時譯者尚留學該國，記憶中恍惚該法案業於第七十次議會通過，而其所謂保險組合，當時日本朝野認為社會政策上的不大設施，內容似乎含有二點合作的意味，其詳尚在待查考；並記得當時日本正醞釀社會保健省的增設，以國民健康保險視為重要任務之一，至社會保健省正式成立時則係以厚生省的名義而出現。）

如果這樣的保險制度能夠完備的話，則因疾病和出產（分娩）等事即無借入資金的必要，從而合作金融亦無其必要矣。

——本文譯自小平權一著產業組合金融下卷第十七章。

國父之合作遺教補遺

「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偏設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鑄機廠，應倣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先鑄之收集，債務必廉，這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鑄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其他剩餘利益，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餘於鑄造之生鑄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此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鑄業者，既可以資鼓勵，而工業之基礎，安可因之以成立。但機廠之設立，須依各區之需要，由專門家以定其規模之大小。而設中央機關以管理之。」

——恭錄《國父建國方略》中「實業計劃第六計劃第七部」

在美國如何組織消費合作社

李幼魚譯

消費合作是建立在教育的基礎上，因為牠是經濟的民主制度，正如其政治民主制度，建立在教育的基礎上一樣。沒有教育，我們不能期望任何公民能夠賢明的投他的票，因為沒有教育他就不會想到投票後的結果，及他自己所負的責任。

在創立一個消費合作社，教育尤為重要。因為消費者是參加為他本身的事業，是參加一種建立在新的基礎上的事業，他要想成功，他必須明確認識他所做的事，和這種事業所附帶發生的問題，及解決這些問題的原則。

所以，組織消費合作社的第一步，應先組織一個討論團（Discussion Circle）參加這種社會運動的領導者，和已在合作理論裏面認識了達到很多，也可照這種辦法開始他們的合作工作。先將定單交給最鄰近的批發商，將消費合作的方法的男女人士，必須將他們的同志信徒，組織成一個討論團，將消費合作的歷史和方法，加以澈底的研究。沒有堅固的教育基礎，而欲創立真正成功的消費合作社，其希望是很少的。

可幸的是現在所有的消費合作社，已經共同組織了一個美國合作同盟（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U. S. A.）這個同盟會會會，各種討論團準備了他們需要的材料。任何有意研究消費合作的團體，只要寫信到紐約城十二馬路西一六七號，即能得到很多的材料。在過去，失敗的合作社太多了，都因為他們不認識羅虛戴爾先鋒們對於消費合作的性質和所制定的綱要的作用。所以，每一個社員都應當知道羅虛戴爾的原則及方法。

(一) 社員資格公開自由。

(二) 民主的管理。不論社員握有多少社股，一個社員，只有一票權，並真不能代替投票。

(三) 股金利息，不能超過合作社所在區域的法定利率。

(四) 照市價——不照成本價格——售賣貨物。所有盈餘除照規定百分比撥付合作教育費及擴大事業費外，依照賸利額，撫遠社員。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合 作 文 選

總裁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示

王紹林敬輯

一、合作制度之涵義

「合作的根本原則，是『我為人人，人人为我』之擰行，實可相為表裏」。（新生活運動會講詞）

「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依此原則努力不懈，不僅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進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共同使命」。（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嶺南軍訓團講

「總理遺教六講 地方自治與政治建設之要務」）。

二、發展合作事業之重要

（一）實行民主主義要推廣合作組織

「合作樂事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新政治上的堅固基礎……」（廿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嶺南軍訓團講

「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最重要最總理遺教六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解釋）。

「我們人類的進化與福利的基礎，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處世，然後可以發揮互助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效果……」（總理遺教六講）。

「所以從今以後，大家務要認清合作事業是我們推進民生政策的基本工作，也是我們要發展經濟，改造社會，最有效的辦法，不僅省府各處效果」（廿四年九月十七日在嶺南軍訓團講

「總理遺教六講 心理建設之要義」）。

「要認為是自己主要業務之一，就是黨、政、軍、學無論那一界的負責人員，都要一致努力，共同

發展成一個真正的合作社會，須具有兩個要素，就是：工作的效力，及社員的智識與熱忱。至合作社本身則必須遵循正軌，應用直的機構，為社員謀利益。而社員亦須將合作的思想，宣傳傳播，以吸引新社員分享盈餘，及極積參加合作的工作者又都是建立在教育上面的。

概括一句，前面幾項都是切望創立合作社者必須採取的步驟。有志於創立合作社的人，應先在其區域內探詢有無辦理完善的消費合作社。若是有的話，就設法和牠接近學習。若是沒有，就寫信到合作社同盟會請牠告訴你合作的一切智識及給你研究的材料。詳細研究合作的理論，及明確知道社會上有什麼問題是最好用合作的方法去解決。尋找與你最鄰近而為你能加入的批發合作社。經過了這幾個階段後，這個合作社就全靠你自己和你同社的社員了。

現在美國已有很好的合作社模範了差不多沒

有一個地方得不到這些辦理完善的合作社的協助，牠們願意協助別人，因為牠們的方針可藉之而增大，多了幾個新的合作，牠們的效力可因之而增加。也就是因為這種緣故，使合作社組織成了一個很簡易的事業。

（摘譯自 Bertie B. Fowler 著的美國之

消費合作一書之附錄。）

合作，才能達到我們建設四川的目的。」（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成都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一）推進合作事業為實行自治之要務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中所講，地方團體所應辦的合作事業便有很多；例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是。」（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吾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顧鄉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有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會訓話）。

「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我們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當然必須各界領袖和幹部，身先領導於上，全體人民自覺努力於下，各途並進，各盡其所有的智識，充分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各項事業之進行，有宜於利用合作方法的，凡研究和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就應該負責」。（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嵋軍訓團

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振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物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通農作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邏輯食自足自給為初步目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講詞）。

「經濟建設（二）設立生產計劃委員會，先就本省必不可少之物品，有賴國外輸入者，估計其

需要數量，分別設廠自造，務期達到自給之目的，……為防止生產過剩，應儘量組織工業合作社，使供求相應，（三）扶助設立消費合作社，以減輕薪員生活負擔」。（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川省務會議手訂之川省施政綱要）。

「推廣合作事業，開墾地方經濟，提倡小手工業，以增進民生，厚殖民力。」（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川省專員會議訓詞）。

「並且我們今後如還要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行合作事業着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三）黨政軍政各界應協同倡導組織合作社

「因為合作事業的重要，我們要積極推動，因而臨時增加新的經費，成立新的機關，或是訓練新的人才，這都是不經濟而且是不可能的方法。我們一定要盡量利用現有的人員和經濟，指定明確目標，分配工作，來推動我們的事業。具體一點說，就是要發動全省黨員，青年團員員幹員和公務人員，大家都來擔任合作事業的幹部，一方面來推動合作事業，同時他們自己就是合作社

股東之一員，就可以解決他們本身生活的困難。

至於一般低級公務人員和小學教師，缺乏合作資金的，政府應特別幫助貸予資金，如此，我們合

作事業增加了一批健全幹部，將來一定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全省政中心工作」）。

（四）推行新縣制應重視合作事業

「合作社設立，應視為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補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促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必須字樣，然在規章中自宜有所規定，以資獎勵，否則若純採任薦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核……」。（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代電行政院孔副院長）。

（五）要在整個計劃下來推動合作事業

「我們要發展經濟，也好比賽雞一樣，養雞的人，無論自己怎樣刻苦，一定要使雞能多生蛋，多孵卵，不好只顧目前，吃了母雞再說，我們無論辦什麼事業，不怕將來沒有辦法，沒有經費，怕沒有整個的計劃，沒有長久的打算。大家從前的缺點，就是在於沒有一個長久的計劃，不僅今年不能管到明年，而且上月不能管到下月，所以一切事業凌亂失序，毫無步驟，這樣當然不能推進地方政治，造福民衆。今年中、中、交、農

再論糧食公賣及其實行

孫科

(二) 研究國內困難問題不能不說真話

談到國內的情形，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已不是弱國，而是強國。敵人日本三、三十年來，就是世界七強之一。現在侵略中國三年半，弄到進退維谷，欲罷不能，所謂七強之一者如此，這我們的困難還很多，還要待我們努力去克服。這樣，我們實在已把握着強的條件。但是在國內，如最近經濟的情形就不很好。糧價物價工價都異常高漲，其影響民生及抗戰者很大。諸位都是國民黨的同志。軍隊中的幹部，我們大家來研究國內的困難，不能不說真話。就是要有胆量承認目前經濟情形的嚴重性，了解這種困難一定要來的原因，同時要確信這種困難，一定可以克服。

(二) 實行糧食公賣才能解救財政經濟的困難

大家知道，我們抗戰三年多，消耗很大，物資不足，國家用度浩大，而收入追不上，形成經濟巨大的變動，就是物價工價之高漲。物價糧價高漲，都是以通貨貶值表示出來。在後方無論什麼貨物，都要比抗戰前貴十幾倍，這是不合理的。行政當局，正在想辦法來平抑，使戰時物價的高漲降到合理的水準上。

前幾個星期，本席談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認為第一步頂好的辦法，莫如實行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可以平抑物價到合理的水準上，使之不再上漲，如實行糧食公賣，於抗戰建國必大有貢獻。假如現在能把物價壓低，使之不再漲，大便可以有一定的預算，收入如果有餘，便可以定出怎樣利用的方法，使生活能夠安定。比如本月份食用五十元，下月仍是五十元，個人生活便

不能有預算，國家也可有預算，假如本月份食用是五十元，二月份六十元，三月份要九十七元，個人便不能有預算，除了薪俸增加，不然私人生活不但不能預算，國家支出，也不能有預算，假如說政府某項支出要二萬萬元。但是因為物價高漲，年度尚未完，預算便不能維持，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三)收回通貨惟一有效的方法

要平抑物價，不能不先求物價高漲的原因。

一般分析物價高漲的原因，都說，交通運輸不便，某種物資消費增加等等。但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都是由於通貨量的增加。通貨量增加，物價便隨之增高，這是財政上經濟上的鐵例。世界各國都是一樣。我們對於這個物價高漲的主要原因，有什麼應辦方法應對呢？能不能夠把它的影響減少呢？我想是能夠的。就是要把用出去的通貨，一部分收回來，然後再用出去。最好是不增發新的通貨，把舊的收回來再用出去。比方，用出一千五百，收回五百，再用出一千，表面上是用二千，實際流通的祇是一千五百，這樣通貨輪轉，但通貨

四行辦理農貨目的，就在任用合作的方法來發展農村經濟，因此我們就要在整個計劃之下來推動，不僅組織合作應該注重，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切食鹽運輸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如果能辦有效，那不僅物質可以調劑，而且人力的功效也就可以盡量發揮出來。(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在蘇聯「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二) 合作工作是基本的革命工作

「要造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合作是最重要的方法。從前本黨革命，只注重軍事與政治，沒有顧到社會方面是上層的基本的工作，故現在如要改造國家復興民族，完全革命，便要切實從社會中下層做起，農村合作工作才是基本的革命工作，」(在四川省農村合作訓練所開學訓詞)。

(二) 合作工作人員應守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過份擾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級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金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必到口授手教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手訂農村合作人員工作信條)

量不至過度增加。究竟是用的什麼方法呢？照外國的慣例，第一就是加稅，所得稅，利得稅等等。所加的稅額，使人民差不多不能夠負擔，加稅等於是等於收回一部的通貨，收回後再用。第二就是國家發公債，來吸收人民的餘資，集中人民的餘資由國家來用。

但加稅不能超過一個限度。至於發公債，以目前我國發公債的情形來說，也有困難，因為人民的餘資，不是放在銀行裏，預備買公債。他是把那些餘資去做投機買賣，囤積居奇，不放在銀行裏生利息，公債的利息最多七厘八厘不能高到一二分，如果高到一二分，就是表示國家沒有信用。現在我們發公債，就是由銀行先承銷；這個辦法，不容易把人民的餘資集中，就是不能把通貨收回。

要能夠收回通貨，我想惟一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由國家實行糧食公賣，因為糧食是年年都要生產，人民天天都要消耗的。我們一年生產的糧食大部份在地主手上，消費者要用錢向地主買，糧食公賣就是把地主的餘糧由國家公賣，集中在國家手上，再由國家公賣，分配到消費者手上。一買一賣之間，政府便可以收回通貨。

(四) 地主耕農明白糧食公賣的道理便不會反對

一般經濟學者專家，對於糧食公賣，都說理論很通，絕對站得住，但總懷疑實行上有困難不行不通。他們所懷疑的是什麼呢？第一他們以為糧食是集中地主手裏，農家手裏，現在由國家收購，或者會有反對，這種顧慮是有相當理由的。

怎樣克復它呢？不是沒有办法的，國家收糧，不是沒收，是定合理價錢來賣，一部付現，一部付公債，付公債就是借糧。比如地主有一千担穀，自己消耗五十担，其收九百五十担。遲早都要賣出去，未實行糧食公賣以前是自由買賣，他如果認為利錢不高，或留些日子再賣，可以得高利錢，他便封存囤積。這種情形影響國民的生活，國家不能不干涉。國家怎樣干涉呢？就是告訴他，這九百五十担，國家要定一價格，備價收買。假定說是五十元一担，但是地主一時用不着許多現金，這些目前用不着的糧，由政府代儲蓄，存在銀行，到期可提用。這樣地主損失的只是過份的利得，是囤積居奇的不義之財。如果讓這種過份

了揮霍而外，也沒有好處，如果由國家公賣，以所得的利益為大家謀幸福，地主實在沒有理由不變成。其次他們恐怕耕農會不贊成，這也是過慮的。現在四川的情形是，小春不納租，晚稻穀十分要納七担或八担，農民負擔太重，稻穀納去大半，自己反沒有米吃，只吃雜糧。如果實行糧食公賣，為平均國民負擔，提高農民生活起見，以前十担要納七担，現在既不要納給地主，只是納給國家收穀機關，那麼政府可以定出新辦法，只要農民納五担。這個辦法，佃農一定贊成，更加努力從事生產。

(五) 產糧縣份分區調查登記

此外他們以為收糧很困難，以為國家要經營米店，經營米店是多麻煩呢？其實國家並不必要經

營米店。國家管理糧食的機關，只要從事調查登記，曉得糧戶各有多少餘穀，第二步收購，第三步分配，第四步公賣，都不必由國家管理糧食的機關來直接辦理，可以交產銷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辦理。

(六) 收購分配公賣由合作社辦理

收購分配公賣，可以完全利用合作社的組織。每區或數保，共同組織產銷合作社，耕農稻子

收成後，除留自用外，其原繳租部份，可交到產銷合作社，由產銷合作社與地主算賬。合作社一方面可以公賣給消費者，一方面可將多餘的運到農市糧食管理局收糧部，供給都市的消費，這樣農村生產消費合作社，在生產合作方面，就是協助耕農，將餘糧脫手；在消費方面，就是耕農除糧食自給以外，凡是需要的衣服、肥料、種子、耕具都可由合作社定合理的價格來供給。此外，在都市則應普遍設立消費合作社，每個市民或主人，必須領一合作社社員證，拿社員證到本社購糧，不進合作社的，便買不到糧食。拿重慶來說，重慶糧食管理局，只要管一百多個合作社。每社負責人應將社員需要的米糧，統計清楚，報告糧管管理局，糧食管理局，分別多寡照予分配，如此種食管局用不着開米店。這樣人民因為需要自辦合作社，都市市民和農村的農民，都是合作社的社員，全國人民便可以馬上組織起來，對於人民經濟的生活，政府才可以辦這樣適宜的機構來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糧食不夠的時候，實行許口授糧，都可以有辦法。

(七) 合作社要怎樣才能辦得好

要合作社辦得好，它的關鍵在什麼地方呢？一定要地方辦事人，和上級指導監督的幹部，都有很好的組織訓練，才能辦得好，公務員指導員乃至下級鄉鎮保甲長合作社的辦事人，必非特別嚴格約束，最要緊的是不許他們作私，買賣，不許經營私人事務，凡是做官的便不能做生意，要把握所謂仕而優則商。商而優則仕的風氣根本掃除。須知凡是一面替國家做事，同時營私做自己的

生意，一定流於假公濟私，因私忘公，因為要賺私人的錢，便不能替國家賺錢。這種的現象不掃除，就一定不能樹立良好的公營制度。同時要發遍打破私利私財的思想，要實行發達國家資本的思想，而化私為公。祇要做到這一點，人事方面的困難，便能克服，公營事業也就可以大發展。

(八) 合作社普遍組織同時可以健全地方政治機構

另外還要充實改善地方政治的機構。目前的新縣制，是十家爲甲，十甲爲保，保有保民大會，可監督保長，保民大會派代表組織鄉鎮會議，再進組織縣議會，這種基層的民權制度，實爲實行民權主義的基礎。現在的保甲鄉鎮長，因爲保民大會，鄉鎮會議，縣市會議的制度尚未普遍實行，還是爲所欲爲，實行糧食公賣，都市農村的合作社都普遍組織以後，也許同時可以促進政治機構之完成。地方上有健全的政治經濟機構，地方事就容易辦，可以辦到。

委座提倡管、教、養、衛。目前的情形管不能說沒有，但是教則不普遍，至於養和衛都不行。我們目前以解決經濟問題做出發，但同時便可以促進政治機構之健全樹立，抗戰勝利以後，建設事業便可以猛晉。

(九) 公賣是最澈底最有效的統一制決心實行必能成功

最近政府因爲物價糧價問題，研究試辦了幾個月，只是着重對於糧價物價，工價和物資的統制和管理，公賣制度尚未成立。須知道實行公賣

才是最徹底的最有效的統制。目前公賣制度是一個要不要的問題，不是可能不可能的問題。祇要問我們需要不需要這種制度，如果是需要，一定可以辦到。如像抗戰建國也是不容易的事情，三年半以前，除了領袖決心抗戰而外，一般人都懷疑不可能，就是軍事方面的同志，也有這種不可能的看法，都以為要完成近代一個師的武器已不容易，配備一百師，便要幾十萬萬。這種唯武器論，抗戰前後都很流行，殊不知革命事業，完全是決心和努力的問題。百年前拿破崙說，法國人字典無難字，就是鼓勵法國人決心和努力的意思。這次歐戰，法國人忘記了這句話，所以失敗。我們革命黨也應無難字，武裝同志字典內尤應無難字，要確信天下無難字，只問有無決心，有了決心，什麼困難都可打破。

三年半以來，我們的國防軍，無論是數量、訓練、武裝配備各方面都充分完備得多，我確信抗戰後期，不再是器械問題，從前飛機，坦克，大砲都不夠，但此後，這些欠缺都不成問題，我們的友邦必源源接濟。蘇聯美國今年都有大批援濟，今日的問題不在外援的如何，而是內在的困難。這是要大家趕緊努力，去把它克服的，大家如肯努力一定可以成功，所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在抗戰勝利中，奠下建國基本的規模。

(十) 建國事業定了計劃便要急進

我們過去最大的毛病，是因循緩慢，不知及時努力，自從政府在南京成立十幾年，因為攘不清門路，時間白費了許多。以後有了計劃，便要

急進，不能緩進，有些專家草擬經濟建設計劃，不能說沒有條理，但附註上註明採緩進主義，坐失許多時機，我們今後必要急進，假如今年抗戰得到最後勝利，我們便要在十年內達到全國工業化。要把國防工業，和一切的經濟建設都建設好，十年是不可的。蘇聯兩次五年計劃，十年便完成，他們是取急進主義，他們如果不是工業化得到偉大成功，不會有今天。在全世界大戰中，他能夠維持中立，舉足輕重。大家要相信，蘇聯能做的，中國更能做。四年前，史大林先生曾和本席說，中國一個老大的民族，一定要經過大困難，才能把民族復興，中國人很聰明。蘇聯大多數農民，從前半生都見不到機器，在工廠裏，把機器拆開，常常不能重新裝配，所以在俄國初期工業化的時候，經過很多的困難。但是蘇聯教育中國人開坦克車，中國人很容易學成功。唐克車手在蘇聯訓練半年，在中國三個月便可以成功，以中國人的聰明，如能努力突飛猛進，一定可以超過俄國。友邦這樣看重我們，我們尤不能自暴自棄。統觀各工業先進國的歷史，其工業化成功的期限，都是逐漸縮短，英國一百年，美國八十年，德國六十年，日本五十年，蘇聯十年，中國當不要十年。朋友既對我們深切的期望，我們也要自信是優秀的民族，在艱難困苦的時候，努力自強不息。

(十一) 能吃苦奮鬥國家便能復興

我們一般老百姓是最能刻苦耐勞，奉公守法，除了貪官污吏過份壓迫，使之生活不下去的時

候，才恩有所反抗。中國民族是全世界最能吃苦的民族，能吃苦這是很大的優點，吃苦是因為不得已，因為是太窮才養成吃苦的習慣，能吃苦，得到最後勝利，我們便要在十年內達到全國工業化。

年歐戰後二十多年，歐美民主國家，太舒服，養成全國都是女性化，沒有男子氣；大家愛舒服，講文雅，省勞力。出門到公事房，或者工廠都是坐汽車，去跳舞和看電影不必說，就是看報書，也不看幾十張的大報，只看小型報，小型報圖畫比文章多，可以舒服些。至於美國婦女，凡是一中等人家，都用電爐，把肉和湯放在電爐內。開上某度的電力，便可以不管，電力的熱度在一定時間內會自動慢慢的降低，等到主婦從電影院或街市回來，肉和湯都已燒好，便可以拿出來吃，其次洗衣服，也不必用木板來刷，洪衣機，完全用電開關，只要把洗的衣服放在盤子內，開了電掣，便會自動的把衣服洗乾淨，洗好以後，還是用電的熱力弄乾燥好。關於看書，最近也有一種發明，因為書籍頁數很多，通常有一二磅重，一頁一頁的翻着很費麻煩，新發明的辦法，就是將書用電影照相術照出來，配上一個小機器，放在桌上，要看的時候還是一開電掣，便會一頁一頁的活現在眼前，不用動手。這樣，天生兩手兩腳大轉變，或者戰爭的時候，便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這次歐戰，法國馬奇諾防線被衝破之後，德軍便長驅直達巴黎，巴黎市民平日享福太過，因為火車和公共汽車都已停駛，大多數人就是走路到巴黎郊外三十公里凡爾賽去，也沒有氣力，結

論鼓勵大家吃苦，很有意思，他說，一九一八年歐戰後二十多年，歐美民主國家，太舒服，養成全國都是女性化，沒有男子氣；大家愛舒服，講文雅，省勞力。出門到公事房，或者工廠都是坐汽車，去跳舞和看電影不必說，就是看報書，也不看幾十張的大報，只看小型報，小型報圖畫比文章多，可以舒服些。至於美國婦女，凡是一中等人家，都用電爐，把肉和湯放在電爐內。開上某度的電力，便可以不管，電力的熱度在一定時間內會自動慢慢的降低，等到主婦從電影院或街市回來，肉和湯都已燒好，便可以拿出來吃，其次洗衣服，也不必用木板來刷，洪衣機，完全用電的熱力弄乾燥好。關於看書，最近也有一種發明，因為書籍頁數很多，通常有一二磅重，一頁一頁的翻着很費麻煩，新發明的辦法，就是將書用電影照相術照出來，配上一個小機器，放在桌上，要看的時候還是一開電掣，便會一頁一頁的活現在眼前，不用動手。這樣，天生兩手兩腳大轉變，或者戰爭的時候，便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這次歐戰，法國馬奇諾防線被衝破之後，德軍便長驅直達巴黎，巴黎市民平日享福太過，因為火車和公共汽車都已停駛，大多數人就是走路到巴黎郊外三十公里凡爾賽去，也沒有氣力，結

果德國飛機來了，機槍一掃，很多人便被犧牲，這就是因為平日不能吃苦，沒有吃苦的習慣，總是講溫柔文雅，遇到危難，便沒有辦法，這位作者因此提倡美國人要吃苦。

黃金的美國還提倡吃苦，以增強急變，我們

更要吃苦了，本來我們吃苦的習慣已有好幾千年，有些人不能吃苦完全是因為與老百姓隔離，學歐美講舒適的緣故。現在我們是要保持提倡我們原來吃苦的精神；我們的敵人日本，本來也是一個能吃苦的民族，三四十年前在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士兵的精神，為世界所驚佩，但是這幾十年來，因為模倣歐美，極力講求物質的享受，忘掉自己的本來面目，三年半以來，便打不過我們，而我們抗戰則能支擋得住，只要大家能咬定牙根，則抗戰勝利以後，繼續吃苦奮鬥十年，國家便一定能根據三民主義建設起來，我們這代能吃苦，後代便可以相當的享受，但享受不能過分，要時刻注意到「安不忘危」中國幾千年來發衰興亡，原因固然很多，但是漢、唐、宋、明、開國的領袖，那一個不是用吃苦的精神，把國家弄好；及至後代便不行，大家耽於逸樂，遇到外患便土崩瓦解。

今天我們能堅持抗戰三年多，天天接近最後勝利，完全是靠我們能夠吃苦奮鬥，今後要把國家建設好，還是靠我們能夠吃苦精神。諸位都是國家建設的大責任。要確定認識，澈底相信，革命建國的武裝幹部，是人民先鋒，不但要吃苦的精神替人民擔禍難，還要以吃苦的精神，負起救國家建設國家的大責任。要確定認識，澈底相信，革命建國的重擔在自己身上，然後才能夠在多難中來興邦，進而置國家於磐石之上。

合作諸先驅思想中之信用制度

彭師勤

現代信用制度中之一大的革命，是信用合作社的產生。信用合作社的始祖，大家只知道是許爾慈和雷發異。

其實這兩個信用合作的“Father”（Vater），只是信用合作的發辦人，並不是信用合作運動的真正始祖。牠的真正始祖，還是十九世紀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者。

這班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大都是結社社會主義者，即合作主義者。所以歐文和傅立葉等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成了公認的合作運動的先驅。

不過普通對於他們的先驅資格，僅限於消費合作；至於生產合作和信用合作，似乎與他們沒有關係。

在我們看來，這班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實是一切合作運動的始祖；消費合作的始祖，固是他們；生產合作和信用合作的始祖，還是他們。生產合作和他們的關係，不是本文的範圍；這裏專就信用合作在他們思想中所佔的地位如何略加介紹。

在歐文看來，這班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實是一切合作運動的始祖；消費合作的始祖，固是他們；生產合作和他們的關係，不是本文的範圍；這裏專就信用合作在他們思想中所佔的地位如何略加介紹。

根據這種思想，歐文曾於公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九月在倫敦的“Gray's Inn Road”組織一個勞動交易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這個勞動交易所的制度是在接受生產者的製成品，並依照該製成品所包含的勞動單位發給勞動券。這種勞動券可以在勞動交易所中當作交換同等勞動單位製品的中介。在開辦之初，成績很好，不久就有社員八百多人，分所數處。可惜後來失敗了，繼起無人，牠的失敗的原因，主要是經濟的環境還沒有完全改造成功的勞動者，第一就不願意說製成品真正所包含的勞動單位，每每以少報多；第二是把自己在普羅在現社會的最後表現工具是貨幣，所以他主張要廢除利潤，必得廢除貨幣。然而貨幣乃交易的中準或中介，沒有貨幣，交易之事，就無從完成，歐文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種困難呢？

他認為這很容易解決的：「勞動券」（Labour note）就是他的理想社會之交易的中準，

可以用來代替貨幣。

這種辦法，在他以為是非常合於經濟原則的。他的經濟思想是勞動價值論：交易的公道價錢是生產成本；生產成本的標準是勞動量。他曾經說：“The natural standard for value is in principle human labour or the combined Manual and Mental Powers of man called in action”。這種以勞動為價值本質的思想，他以為是一種「新的思想」，是一種「比發現墨西哥和祕魯的銀礦還重要的發現」。

根據這種思想，歐文曾於公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九月在倫敦的“Gray's Inn Road”組織一個勞動交易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這個勞動交易所的制度是在接受生產者的製成品，並依照該製成品所包含的勞動單位發給勞動券。這種勞動券可以在勞動交易所中當作交換同等勞動單位製品的中介。在開辦之初，成績很好，不久就有社員八百多人，分所數處。可惜後來失敗了，繼起無人，牠的失敗的原因，主要是經濟的環境還沒有完全改造成功的勞動者，第一就不願意說製成品真正所包含的勞動單位，每每以少報多；第二是把自己在普

羅却使這整個制度不能存在了。因為生產者不願把實在的勞動單位說出，要以少報多，僅使交易所不能不採取先估價再折合勞動的單位辦法，以致喪失了以勞動為價值標準的原意，還沒有直接影響到交易所的生命問題，一到交易所中有銷路的貨品完全被人換去，留下的僅是一些沒有人要的東西時，那就無法應付，只好關門了。

這是改革信用制度的一個治本的積極的辦法，在於根本把信用制度的基礎——貨幣消滅；而消滅貨幣所用的手段，又是非資本主義的生產者的互相結合，即是說採取合作的方法，所以歐文表面上雖是和現代的信用合作運動沒有關係，實上實在是現代信用合作的先驅。

傅立葉似乎比較歐文更可以稱為現代信用合作的始祖。我們知道傅立葉的理想組織是有兩個的：一個是可以譯為「家庭農業合作」的“P. laitier”，一個即字義叫做「農村金庫」的“Comptoir Communal”。

家庭農業合作會社的內容，是農業的生產和家庭的消費。這是一個以生產和消費為中心的理想社會組織，是他的理想社會的最高形態，裏面沒有交易和信用之經濟的流通問題的。可是他的農村金庫的辦法，不僅是名義上和現代的信用合作運動有關，就是骨子裏也是一個廣義的信用合作機構。

季特在他的合作先驅傅立葉一百九十三頁會說：「這個農村金庫不僅是確確實實包含着消費合作社，而且有許多後來實現的組織都會包括在內」。這是眞的：牠是職業介紹所，供給失業的勞動者以工作；牠是農產物品交易所，一頭的農

產品在這裏成交，牠是加工生產合作社，社員的農產品在這裏加工製造；牠是運銷合作社，社員的產品在這裏分級、包裝，輸出銷售；牠是保險合作社，他的保證主義 (Guarantisme) 以此為機構，使社員「每個人都能得到保障的利益」；牠是廣義的購買合作社，為社員購配日用生活必需品，同時購配職業上的必需工具和原料；牠是集體農場，因為「本身有耕地蓄羣」……

假如農村金庫僅有上述這些職能，那末，傅立葉還不能和我們這裏的信用制度發生關係。他的「農業金庫」如其名稱所示，實是現代合作金庫和信用合作的胚胎。這裏我們再引李特的話來加以說明，「區社（即農村金庫）不只限於為社員供給必需生活品的需要，而且供給一切必需品中需要得最迫切的資本，這種資本是在最經濟的條件下去供給的，因為農村金庫同時還是儲蓄銀行」。

農人把自己的積餘交出，組成一個金庫，而這金庫正在於貸款給有錢需要的人。他（傅立葉）會說：「現在的農人只能借到利率百分之十七的高利貸，有了我們的農村金庫當做農村銀行來運用，他們可以借到利率更低的款項。」

「我們這裏應該承認傅立葉還沒有看見信用合作社後來的一個主要特點，亦可以說是信用合作社的靈魂，即信用合作社之偉大的地方：不僅是經濟方面的，而且是道德方面的純粹人格信用之理想。除了全體社員的連帶責任之外，沒有別的擔保，這真是天才的思想，……當發業式合作社的全體社員彼此互相負責，這個責任只要用口頭表示，用人格表示就夠了，至於傅立葉却還留在質押信用的陳舊法之上。

『可是即使從這個觀點說，傅立葉已經是後來實現的信用合作的先驅。因為他的信用不再是土地信用，不動產抵押信用，而是動產的質押信用。』

『傅立葉曾說：「為區社一成員的農人，可以把他們的谷物和葡萄酒交到農村金庫，並照該貨物的估價領取三分之一的預支貨價。這是一班常被迫著於收穫時賤價出售其產品的農人所希望的。農人不怕要對預支貨價付給利息。他們本來就給高利貸者百分之十二的利息。金庫向他們要的不過年利百分之六，而且可以使他們節省一切的雜項開支……」……

『這種使農村金庫當作堆棧來運用，貸予存機人以入倉貨價的理想即我們今日的所謂倉庫：』（見李特：合作先驅傅立葉一九五十一九五頁）。

不憚煩瑣地引用這麼幾大段，就在於說明傅立葉的農村金庫實際上確是現代信用合作組織的胚胎。至於他的合作思想中含有一種信用制度在內，更不待贅述了。

研究合作的人，都知道消費合作的搖籃是英吉利；信用合作的發祥地是德意志；法蘭西只是

生產合作理想和實施的祖國。這是真的。生產合作的兩個創始者——畢雪和路易布郎都是法國人，英國的生產合作運動是法國的舶來品，由許士 (Hughes) 販過去，而自由法人樓秀瓦利愛 (Lechevalier) 在倫敦——再說句笑話：設廠製造。比利時和德國的生產合作也是從法國傳入。照理在那兩個專門從事於生產合作之推行的

人的合作思想中，總不能找出什麼有關於信用制度的東西。然而我們細心推研一下，也不盡然。

路易布郎所欲創立的，是一種所謂「社會工廠」(Atelier social, Social workshop) 的生產合作社。組織這種工廠之初，要由國家發行公債，把全國一切農、工、礦大產業歸為國有，國家有了這些大產業之後，才組織社會工廠。社會工廠以合作方式從事生產的盈餘，提出四分之一來償還國家發行公債所代有的產業價值，債券的發行、收回、管理，他主張設「國家銀行」(Banque d'Etat) 主持，銀行之旁，附設1個「國立消費品商店」(Magasin d'Etat pour les marchandises de consommation)。這個商店，名義上雖是一個消費物品的交換機構。

然而根據路易布郎的理想，却另有一種信用的職能：商店在收買生產品之時，發給一張機單 (un recouvrement de dépôt)，以背書的方式，流通市面，改良社會上的信用制度。

這種背書機單的流通，雖不能說是直接和現代的信用合作社有關係，至少是合作先驅之一的路易布郎的合作思想中，也有他的一種理想的信用制度存在。

畢雪的生產合作思想中似乎更沒有關於信用制度的主張，然而在我們看來，以為仍然是有的。我們都知道畢雪是提倡生產合作社積集一種永遠「不可分割不可轉讓的公積金」(un fonds indivisible inaliénable) 的。他希望用這種基金「把整個的社會化成一個生產的結社」用M. denet合作思想史中的話：transformer La Société en une association de Prod



合作事業在江西

熊在渭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始於民國二十年秋南昌行營採用合作方式辦理農村經濟工作，謂主席主持省政，復列合作為六大要政之一；其後匪區善後告一結束，總裁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本省合作事業遂在此偉大的啓示之下力求發展。最近中央頒行新縣制，確定合作社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使其配合地方自治，以發揮經濟民主之效能；不僅合作社為正統的經濟組織之地位，於以建立法律之根據，而本省合作事業亦將本此以完成其全民合作之體系。於茲歲更新之際，適值新制實施，爰對本省合作事業，加以檢討，與策劃，在繼往開來之意義中，以卜本省合作事業之新前途。

甲·過去本省合作事業的檢討

本省已往各級合作組織，均係依照合作社法

之規定，根據各地實際需要，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由同性質之單位社再組織聯合社，縣以下各種合作組織之系統，在信用社為單位社區聯合社及縣聯合社三級，發供社則無區聯社之一級，至產銷社乃以產區為標準，其產區僅限於縣之一部地區者，僅組織區聯社，其產區包括全縣者，則由單位社組織縣聯社，而與發供社同，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已經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共計九千八百三十七社，社員人數為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零八人，股金總額為六百八十萬零五千三百一十二元，從社數比例觀之，信用合作社約佔十分之七強，餘為產銷消費供給等合作社；若按社員比例，則消費供給合作社多佔社員全數之半，將近六十萬人；若按社股比例，則消費供給合作社，亦佔股金總額之半數，約三百五十餘萬元，其次為信社，再次為產銷社，又區聯社計有三百六十八社，縣聯合社有五十一社，縣合作金融

我們覺得這個「全國勞動銀行」可以當做籌畫合作思想中信用制度的機構看。

上面我們把四個合作思想中的信用制度，說了一個大概。我們所以要特別提出這四個人來的原因，第一是普通只知道前兩人是消費合作的始祖，有如前述，而且即使泛言他們是合作運動的始祖，然而在談到信用合作時，不知不覺地把他們忘記了；第二是後兩人只被看做生產合作社的始祖，想不到他們的合作思想中還有關於信用制度的問題在。研究合作思想史的人，能夠因為這篇短文的發表，引起對於諸先驅整個思想的探討，那就是筆者的榮幸了。

——選自四川合作金融季刊創刊號

本社出版新書

(一) 新社會經濟學 法國波亞桑著 張則亮吳植模譯 定價八角

(二) 合作文存 章元善著 定價一元六角
(三) 經濟落後國家 甘貝爾著 定價一元一角

本社出版新書
(一) 新社會經濟學 法國波亞桑著 張則亮吳植模譯 定價八角
(二) 合作文存 章元善著 定價一元六角 (三) 經濟落後國家 甘貝爾著 定價一元一角

四所，省合作金庫亦早經成立，是本省合作組織，在普遍推行之原則下，已差不多一萬個鄉村有合作社，一百餘萬戶參加合作社活動，每戶以五口計，至少亦有五六百萬人發生經濟合作關係，尤以消費合作社數，雖僅分布於五百六十餘個市鎮，然而擁有五十六萬餘社員，自認股金達三百餘萬元，亦國民生活急待以合作方式解決之有力證明；其次產銷合作社一千三百餘社，以十一萬社員集股金一百二十餘萬元，亦已使本省諸種重要特產如茶紙糖於葉土布之類納入合作組織之生產關係中走上共同生產共同運銷之路，至合作社再聯合之縣聯組織，現已發展至四十餘縣，由此可知江西有半數縣份之合作組織的體系，殆已粗具規模也。

二、合作業務之發展

國民經濟事業，不外農工商金融保險各種事業，而此種種事業無一不可用合作制度以經營之，本省各種合作社之業務，即包括農工商各部門，二十九年各種合作社之業務，以數值論，在生產方面，已有一千餘萬元，其中關係國防貿易換取外匯之茶葉成本價值約在四百三十餘萬元，燈佔合作生產數值之半數，抑亦可佔全省茶葉數值三分之一；土布一百八十餘萬元，居第二位；文化用紙將達一百七十餘萬元，居第三位；此外蔗糖四十餘萬元，砂金十八萬餘元，菸葉亦在四十餘萬元左右，本會為抵制漏卮，並經由省合作金庫與本省工商管理處投資提倡設立捲菸製造廠，將逐漸由各地菸合作社入股與該廠工人用合作方式聯合經營，現該廠已有出品，供應市場之需要。在運銷方面，已有五百四十餘萬元之數

值；而消費業務更達一千五百餘萬元，分析言之，食鹽佔首位，在一千二百餘萬元，將佔總交易額十分之八，如全省食鹽均能透過合作組織以分售於消費者，深信成效必益宏大。其次土布約一百二十餘萬元；第三則為糧食，在紊亂之市場下，合作社亦供給四十餘萬元，若再以經營之結果論，即就茶葉食鹽兩項言之，本年合作社箱茶約在五萬餘箱，因茶農利用合作自行產製，自行運銷，既不受茶商居間營利之影響，復可享受盈餘，按生產量分配之利益，按往年例估計，每箱盈餘三十元，即在一百五十餘萬元，又食鹽年銷將近二十萬担，每担盈餘不下三五元，全年亦將在一百萬元左右，年終可按消費量以攤還於各社員，凡此皆為直接給予社員之利益，他如增加生產，供應市場，抑平物價，其有裨於整個的國民經濟，自不待言。

三、合作金融之活動

本省合作貸款，原係由江西省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等投資，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合作社結欠貸款數為九百一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區聯社為二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六分，縣聯社為三百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八元六角三分。總共為一千四百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六十七元四角，尚有中國銀行直接貸予各社款約計三十餘萬元，此千餘萬元活動，在合作組織內之金融力量，對於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之調劑及農村經濟建設之促進，不無成效可觀。二十九年以戰區災情慘重，復奉令舉辦救濟貸款，經與中國農民銀行訂立合約共為二百萬元。依照豫皖兩省辦理救濟貸款前例，陸續已收到捐款計有八千餘元，已先後彌補省縣抗敵

分交各區貸放，以合作社或互助社為承貸對象，或賑放社員恢復生業，或由合作社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視當地情形而定，要皆足以救濟戰區，增強經濟作戰之體勢也。

四、合作訓練之實施

二十九年合作訓練，可為：（1）縣講習會（2）區講習會（3）短期訓練（4）指導員訓練等四項，由各區縣分別舉辦之講習會，大半已先後依照規定辦理，由省合委會主辦之短期訓練，標本年五月奉令辦理縣區教師，曾召集過去曾任政治訓練工作之人員十四名，到會參加工作，經施以兩星期之短期訓練，授以實際需要之合作知識，結業後經於五月三日派赴奉新等縣辦理農村教育，並能努力工作，至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之合作指導員訓練，期間為三個月，已於本八月間開始，自是月十九日開課，迄十一月二十日結業，計結業者一三九人，成績頗為良好，現全體由省合委會派充實習員，可稱合作工作之新生力軍。他如定期刊物之編行，則有內外通訊二種，每月出版兩期，此外編印各級合作訓練教材，及宣傳刊物，對合作社社職員實施文字訓練，對社會營及合作文化，並委託中國合作圖書社代為編印合作實務叢刊，以表彰江西合作事業之實績。

五、戰時合作之特色

合作事業，在戰時應成為全體性戰爭之堅強的一環，省合委會特別導合作社運用組織力量，發動社員成立戰時服務團，現全省已成立一百一十團，團員六千四百餘人，其任務係協助抗戰宣傳，傳遞軍訊，教誨傷兵義長，勸募捐款，現已收到捐款計有八千餘元，已先後彌補省縣抗敵

後援會，供給抗戰之需，又組成戰地服務隊，尤以贛北之戰地服務隊，甘冒危險，活躍戰地，供應必需品，已在三十五萬八千餘元，代賣易部搶購農產品，共值五萬六千餘元，北種流動型之合作社，確已表現突擊之精神，為本省合作事業開一新頁。

觀區擴大，難民歸集，各地政府雖極力設法
收容，然終感非長久之計，救濟の方，莫如督導
義民組織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由縣政府確定義
民生產基金若干元，籌合社之股金，並供給義
民給養若干日，以培育生產能力，工人社員一律
按價給資，農人社員財分地自耕，其盈餘除提百
分之四十為難民救濟金外，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百分之三十為社員撫遺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
勞金，均轉為股本，充實資力，本會在樂平、南
城、南豐一帶都、吉安等縣已組織有義民紗布產銷
合作社，容納義民約四千餘人，現均已恢復生業
，自食其力，又吉安、永豐、德興亦組織有義民
繁殖合作社，容納義民約千戶左右，本年亦有收穫
，繼續遞進，假以時日，不難蔚成合作新村也。

本省合作事業，過去因各縣政治機構未臻健全，且無專設人員，對於合作指導工作，由本會派員直接辦理。新縣制實施後縣政機構擴大，基於行政一元化之原則，自三十年起，各縣合作指導事宜，劃歸縣政府辦理，關於合作指導機構之

卷之三

今後本省合作事業的新實施

並明白指示：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關，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此為中國合作政策之重要表現，亦即合作史上之大進步與大革新，過去只視為補偏救弊之工具或手段，聽人民自由入社出社，為一部份人之結合，單獨經營小規模之經濟事業，今後則確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每鄉鎮必有合作社，每戶必加入一個社員，實行全民合作，總括各種經濟業務，不強求機械形式的統一，固無傷於統一經營之宗旨也。關於全民合作究竟強制，抑係任意？最過為統一原則之例外，基於經濟上之結合需要，但為經營特種業務，亦得組織專營合作社，此不過為統一原則之例外，基於經濟上之結合需要，

設置，兼經省務會議通過，凡合作事業特別對達縣份，即由縣政府設合作事業指導處，其餘各縣酌需要情形，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省合委會已頒照擬具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此後各縣縣以下合作組織與業務之指導考核及會計稽核登記行政等事，統由縣政府辦理，而由省合委會加以考核與監督，至難以上聯合組織與業務之指導考核以及全省合作行政監督，則由省合委會辦理，並選派專人員輪赴各縣就地與縣政府切取聯繫，並招駐高級指導考核工作，務使今後合作指導工作在新制的實施之下能充分發揮縣經營自管行政之作用。

三、單地合作工作點爭取擴大作用

一人多加獎勵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處復字標語，然在規章中自宜有所規定，以資鼓勵，否則，若純採取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試。一
某此訓示，則強制或任意，自迎刃而解矣。

合作事業在甘肅

卷之三

甘肅位置西北重地，抗戰以來，不僅爲西北軍事重要區域，且扼西北國際交通線之要道，此在目前尤爲顯著，同時甘肅地處富源，物產豐富，特產尤多，對於西北軍事上之需要，多能供給。在抗戰已屆三年的今天，加強地方經濟建設，實在是迫切的需要，這時來介紹甘肅有關經濟建設之合作事業，不是毫無意義的吧？

甘肅合作事業自二十四年開始舉辦，初係中國農民銀行蘭州分行提倡，於省會所在地之皋蘭及其鄰縣之榆中二縣試辦，二十五年省府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現已改名為甘肅省合作委員會）旨在普遍提倡，以該會主持其事，並請准中央由農行撥款五十萬元作辦理農貸之資金。惟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初，經費無着，工作未能積極進行，六月間訓練合作指導員，十一月着手辦理推進工作，但以雙十二事變，旋即中止兼停。是年農行仍繼續推進，並增加臨洮、平涼、定西、禮州、金塔、酒泉等六縣為推進區域，連前共計八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度方開始工作，二十六年上年底，推進工作均未進展。茲將數

實況，亦即抗戰以前甘肅合作事業發展之情況。總中央於二十五年指定農行以五十萬元為辦理甘肅農貸資金，因遭雙十二事變，未能進行，二十六年四月後，省府調整合作委員會組織，確定經費，合委會積極籌劃，於是年七月開始工作，是謂第一期農期。舉辦之始，七七事變發生，延擱軍興，省府遂本諸中央戰時經濟設施之政策，注意合作事業之設施，積極規劃，先後調准中央農貸之資金，分兩次舉辦，是謂第二期第三期農期。

實況，亦即抗戰以前甘肅合作事業發展之情況。總中央於二十五年指定農行以五十萬元為辦理甘肅農貸資金，因遭雙十二事變，未能進行，二十六年四月後，省府調整合作委員會組織，確定經費，合委會積極籌劃，於是年七月開始工作，是謂第一期農期。舉辦之始，七七事變發生，延擱軍興，省府遂本諸中央戰時經濟設施之政策，注意合作事業之設施，積極規劃，先後請准中央撥款四百五十萬元，以為全省普遍辦理農貸資金，分兩次舉辦，是謂第二期第三期農期。

實際工作，至二十七年底，全省六十九縣局，除靈縣及南北農治局因地方情形特殊，未能舉辦外，其餘六十七縣局均普遍推進。第一期農期於二十六年七月開辦，九月結束，計辦十五縣，爲臨西、岷縣、臨洮、海源、靜寧、通渭、靖遠、定西、永登、會寧、臨潭、景泰、漳縣、古浪等縣，以互助社方式辦理，計額社四〇九社，實貸四五九五，二四五元。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訓練工作人員及準備擴大工作，推進工作暫時停止進行。第二期農貸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舉辦，三月結束，辦理四一縣，爲康樂、莊浪、隆德、華亭、固原、化平、崇信、涇川、靈台、寧縣、正寧、慶陽、合水、鎮原、康縣、成縣、西固、武都、徽縣、兩當、西和、禮縣、清水、秦安、甘谷、武山、臨夏、武威、民勤、永昌、山丹、張掖、臨澤、民樂、高台、金塔、肅新、玉門、安西、敦煌、酒泉等縣。仍用互助社組織辦理，共成立九三六社，貸款定額爲一百萬，實際貸款爲九八七，六三四元。三期農貸分兩次舉辦，爲加強取時農貸普遍推行。三期農貸第一次於二七年四月開始辦理，六月結束，第二次於同年七月開始，十二月底結束，兩次共組織信用合作社三，七五二社，貸款定額爲三百五十萬元，實際貸款爲三，四〇八，九三三元。茲將歷期農貸情形列表於下：

種類	社員數	已繳股金額	公積金	現金(元)	金銀(市石)備蓄	考
用	四、六八、三八、九一四、七四、三九、五〇	二三、九七、三一	二六、一〇五、〇八	大三、五三、六		
費	七、二、二、八、四、七、八、三、七、五〇					
產	六、四〇	二、五七、〇〇				
合						
計	四、七六、七四、七九、七九、七九、八三、〇〇	一四、六〇五、〇〇	二六、一〇五、〇八	大三、五三、六		
用	六、五五	三、二九、〇〇				

看上表便知全省在合作委員會指導下之合作社，幾全部為信用合作社，此由於歷年舉辦農貸，全省農村資金極為枯竭，高利貸普遍盛行，並以信用合作社組織簡易，推行較易。

以上為甘肅全省合作社組織發展之概況，至

其貸款雖先後發放五百萬，實際貸款不僅此數。最初投資僅農行一行，二十八年省銀行與中國銀行均經決定增加，惟實際上該兩行貸款甚微，茲將歷年各行貸款狀況列表於下：

年度	放款額	行別	中國農民銀行	甘肅省銀行	中國銀行	合計	備 考
二 二	三五、九七、〇〇						
二 三	四三九、四〇〇、〇〇						
二 四	一、一八〇、三四三、〇〇						
二 五	三、三〇四、六三九、〇〇						
二 六	四、六九一、四五一、〇〇						
二 七	五、五三七、五九六、〇〇						
二 八	一八、二三〇、〇〇						
二 九	五月底						

各行貸款之種類，當以合作社組織之發展為限，故貸款亦以信用貸款為主，他種貸款為數甚微。

茲將貸款種類列表於下：

用	社員數	已繳股金額	公積金	現金(元)	金銀(市石)備蓄	考
生	四、五〇、二四六、〇〇	一八、二三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大三、一〇〇	三、三〇四、六三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產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公用(住宅)	三、三〇三、〇〇					
合	三、三七、五九六、〇〇	一八、二三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八一、〇〇		
計						

看上表便知借款用於生產上，佔絕對大多數，此種調查未必十分準確，但由此得知其概要。至於貸款償還，社員多能遵守信用，且有提前償還貸款者，二十八年一年內全省六十七縣局中有四十二縣局共有七六二個合作社提前還款，還款總數為八二七、二四七元，提前還款社數佔全省三十八年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十六強，至提前還還額達二十八年全年貸款額百分之二十，此種還

以上各種貸款期限不一，信用貸款以一年為限期，生產貸款即水利貸款，期限三年，公用住宅貸款期限亦為三年。貸款利息辦理時間一律為月息七厘，自二十八年起，一律定為月息八厘，合作社轉貸於社員，得利為率高，但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社員借款，多能用於生產上，即不能用於生產上，凡能用途正當，並無嚴格限制，茲將二十八年全省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列表於下：

用途	額(元)	百分比	此
牲畜	一、八九七、三七五、〇〇	四四、六九	
籽種	六二八、六五三、〇〇	一三、六九	
土地	二八〇、七二〇、〇〇	五、七四	
農具	二五八、八〇三、〇〇	四、九六	
肥料	二〇一、五二五、〇〇	三、八四	
食糧	八九四、六四〇、〇〇	一七、一三	
其他	五一五、七〇四、〇〇	九、八八	
合計	四、六七八、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係採二十八年材料		
	二、土地包括買地、贖地、典地		
	三、其他包括婚、喪、開饋、小商、手工業、借債、墾荒等		

南寧收復後工業破壞概況及合作工作的設施

張繼良

南寧收復恰一個半月那天，（十二月十四日）我和本所工合事務所技術助理員章亦炎君，

奉令由柳州搭車，出發調查。由柳州到南寧二百六十公里的路程，本來一天可以趕到的，不料我們所搭的車，在路上時常發生毛病，這天到賓陽的南圩，已是下午六時了。因從南圩經昭衛關；九塘八塘，直到五塘，那六十多公里的一段，所有橋樑路基，破壞得利害，晚上雖有月亮，機司也不敢開夜車，所以便在濱耳歇宿了。

午二時，車抵南寧，下榻於樂羣旅社，行裝甫下，中央振濟會楊委員扶青先生（工合協會顧問）便邀我們參加該會招待當地長官及經濟人員的宴會，晚上又參加了邱廳長（廣西省民政廳長）所召集的南寧救濟人員的座談會，使我們得於各方人員見面接談，並且知道了一個半月來，南寧救濟工作的大體情形，對於我們此去的工作，幫助不

少，算是一個難得的機會。

從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按照我們所擬的步驟，把全城的工廠，機關，以及大街小巷，大概都跑了一遍，茲就調查和觀察所及，條列於左，但此地所敘述者，僅及於工業或工業有關方面的南圩，已是一下午六時了。因從南圩經昭衛關；九塘八塘，直到五塘，那六十多公里的一段，所有橋樑路基，破壞得利害，晚上雖有月亮，機司也不敢開夜車，所以便在濱耳歇宿了。

午二時，車抵南寧，下榻於樂羣旅社，行裝甫下，中央振濟會楊委員扶青先生（工合協會顧問）便邀我們參加該會招待當地長官及經濟人員的宴會，晚上又參加了邱廳長（廣西省民政廳長）所召集的南寧救濟人員的座談會，使我們得於各方人員見面接談，並且知道了一個半月來，南寧救濟工作的大體情形，對於我們此去的工作，幫助不

(A) 淪陷前的公營工廠（以有發動機者為限）

廠名	地址	成立年月	資本（元）	種類	座數	馬力	產量	工人數	備考
廣西土布廠	南寧	二二年七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	發電機	2	1·5 H.P.	10·000疋	一四一	
南寧製革廠	南寧	二二年八月	KM·90000	發電機	3	1·5 H.P.	黑皮 黃皮 底皮	六·八九尺 一·四〇尺 八·八三尺	軍用皮 六·九三尺 一·四〇尺 八·八三尺
南寧染布廠	南寧	二四年五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發動機	1	1·5 H.P.	染布	五·三〇〇疋	一九六
南寧中渡口發動機	南寧	二四年五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發動機	1	1·5 H.P.			一九六

農民信用的確很好，民風且極敦厚。展期還款者雖亦有之，為數不多，二十八年內展期還款才八縣，共有八七縣，展期還款數為一四七、六四〇元，這個數額並不算多。

以上為甘肅全省合作社組織及貸款之概況，但此地所敘述者，僅及於工業或工業有關方面的情形，至其他方面，因為時間與篇幅關係，只好割愛了。

(B) 淪陷前的南寧工業的概況

經過了日寇十一個多月竄擾破壞的南寧，許多工廠房屋，尤其是城週附近的，已成了一片瓦礫了。要想從瓦礫堆中，去尋找昔日工廠的痕跡，是很難的。因此，在未述南寧後壁涼慘狀的現象前，似有將淪陷前的南寧，究竟有些什麼工廠，有些什麼手工業，簡括地加以紀述的必要，為便於明瞭起見，特列表如後：

（A）淪陷前的公營工廠（以有發動機者為限）

廠名	地址	成立年月	資本（元）	種類	座數	馬力	產量	工人數	備考
廣西土布廠	南寧	二二年七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	發電機	2	1·5 H.P.	10·000疋	一四一	
南寧製革廠	南寧	二二年八月	KM·90000	發電機	3	1·5 H.P.	黑皮 黃皮 底皮	六·八九尺 一·四〇尺 八·八三尺	軍用皮 六·九三尺 一·四〇尺 八·八三尺
南寧染布廠	南寧	二四年五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發動機	1	1·5 H.P.	染布	五·三〇〇疋	一九六
南寧中渡口發動機	南寧	二四年五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發動機	1	1·5 H.P.			一九六

二十九年中央頒訂全國擴大農貸辦法，甘肅連前貸款數聞配定總額為二千二百萬元，開省府已與四聯總處定契約，投資縮減並側重生產事業之促進，以期發達全省生產事業，開省合作社機器現正籌劃，準備進行，其未來發展，當求可限量。

本刊請批評·介紹

中
廣西印
公館路二三年四月·00000
內燃機 11
力南寧電
廠六六年
合
來水廠
凌鐵村

商
未破壞
商
未破壞

(B) 榆隔前的民營工廠（以有發動機者為限）

廠	名	地	址	資	(元)	本	種	動	類	座	數	馬	力	產	品	與	產	量	工	人	數	備	考
德機器廠	德鄰路																						
永同和機器廠	西華街	五·八〇〇〇〇																					
廣成昌機器廠	有行街																						
協同興機器廠	西華街	二·三五〇〇〇																					
大成印務局	興寧路	六·五〇〇〇〇																					
合利印務局	興寧路	六·〇〇〇〇〇																					
怡聚烟莊	醒漠街	一·五三八〇〇																					
天利烟莊	上國街																						
南寧冰廠	凌鐵村	七·五〇〇〇〇																					
覃昌隆碾米廠	南陽里	四·六一六〇〇																					
廣元亨碾米廠	大沖街	一·一五四〇〇																					
志興昌碾米廠	宣化街	一·〇〇〇〇〇																					

- (C) 南寧過去的手工業，經向各方調查，均無確實的統計，據悉悉南寧情形者談，過去南寧各種手工業都有一些，但規模大者頗少，出品亦不過多，現中以銅器與草席為著名，然在產量上並不甚多，只是為南寧特產而已，茲將所談，撮述於左：
1. 銅鑄約三十餘家，工人在百人以上，出品以銅盆，銅鑊，燉鍋等為多。
 2. 鐵席業約四十餘家，工人約百餘人，出品以三角草軍用席，三角草粗席及圓草粗席等。
 3. 織布業二百家，工人約五百餘人，出品為白布，色布，仿呢被面，蚊帳等。
 4. 製革業約十餘家，工人八十餘人。
 5. 製鞋業約四十餘家，工人百餘人。
 6. 牙刷業約五十餘家，工人一百五十人。
 7. 彈棉業約二十餘家，工人四十餘人。
 8. 刷烟業十餘家，工人六十餘人。
 9. 木器業三十餘家，工人百餘人。
 10. 鞍砲業為貧家副業，且多為婦女工作，人數無從估計。
 11. 造船廠工人加入工會者二百二十七人。
 12. 汽車修理工人加入工會者二百十一人。
 13. 繡衣工人加入工會者三百零六人。
 14. 苦力挑夫加入工會者八百餘人。
 15. 民船船員加入工會者三百八十二人。
 16. 中華海員工會南寧分會加入工會者三百零零人。

一人。

由以上不甚正確的紀述，可見南寧過去的手工業亦有相當的基礎。但我們在此應注意者，即海員和船員的總數，加上苦力挑夫的人數，幾佔南寧工人總數的半數，單從這點觀察，可知南寧過去因交通方便，已成了香港廣州龍州等處外貨的銷場，南寧的手工業，在外貨湧湧輸入的壓迫下，也和其他臨海城市一樣，只有漸趨於衰落的現象，而南寧過去的手工業，為什麼不及桂林的發展，這個理由，從此也可以顯而易見了。

(二) 恢復南寧工業破壞的現象

我們初到南寧，從表面觀察，雖有不勝淒涼荒廢之感，但日寇怎麼破壞南寧的工業，還是模糊的，嗣經過了幾天的調查，乃知敵人把南寧的工廠，破壞得如此利害，是有計劃的暴行。現在南寧的工廠，除了電燈廠和自來水廠，散發除鼠藥時也要利用，被迫退去時來不及破壞外，（自來水廠的抽水機被沈於河底，現在尚未弄上開工）其餘的工廠，都破壞得不像樣了。

首先，我們說那四個公營的工廠，在淪陷前，印刷廠和染織廠，被敵機轟炸，廠房機器被毀壞不少，省府只得把重要的機器分別的搬遷，剩下的笨重器和廠屋，被敵人拆毀破壞，已殘破不堪了。現在省府雖擬搬回但非經過相當的時間，是不能恢復原狀的，這四個工廠，想由我們買接辦，因是公家的財產且省府自己要辦，是不可能的。

十二家民營的工廠，經分別調查的結果，凡是以馬達為動力的廠，因為設備較簡，搬還容易

，太歲在渝陷時搬遷了。凡是以油渣機，煤汽機為動力的廠，因為比較笨重，搬遷不易，大都被敵機炸的炸了，拆的拆毀了，比如宣化街的志興昌碾米廠，西華街的永同和與協同興兩家機器廠，大沖街廣元亨米廠，工廠機器都被炸光，我們去調查，只見一堆瓦礫，若非他們正在莊瓦中掘出的破爛機器，銹蝕不堪，只能作廢鐵了。天利烟莊，房子炸毀了，幸得那座油渣機，已先搬走

，現在尚未搬回，合利印務局的油渣機，被敵人搬去無下落，諶德機廠的機器，也洗劫一空，其他工廠的機器，都被拆毀不全，要想恢復，很不容易，經與已回城的廠主（如合利印務局）接談，此時心願將殘餘機器出讓着很少，所以要想馬上收買舊廠，也尚非其時，只好等將來我們的工作，在南寧展開時，經過相當的宣傳後，才有辦法。

(三) 歸來義民及政府救濟的情形

南寧收復的消息，很快的傳遍了廣西和全國的時候，自然南寧成千成萬逃往各處的義民，不遠千里，高興熱烈的奔向故鄉，那想到他們的家鄉（南寧）自己的房子却被敵人炸毀拆毀了，尤其西門南門的房子被炸得利害（即幸而房子未遭毒手，也是家徒四壁，門窗樓板，器皿傢具，統統被炸毀，滿屋垃圾，臭氣薰人，生活居住，都發生了問題，以致許多歸來的義民，無處可棲，無生可謀，他們於悲喜交集之餘，依然痛苦不堪），政府有鑒於此，由邕寧縣縣振濟會組設十七個義民收容所，收容此種無家可歸的義民。從克復到現在（十二月廿日止）共收容義民七千三百餘人，（據說每日仍有百人以上的增加）發給的救濟費約三萬一千餘元，每人每日發給國幣三角，壯年只給十四天，期滿停發。縣振濟會對義民職業調查，過去因人員太少，尚嫌不夠，現在已由中央振濟會運配義民南寧總站，會同義民第四分站，擬具表冊向各收容所切實登記調查中，以作將來分配工作的參考。據縣振濟會大略的登記上

，賣菜挑水，尤其是飯店酒店，幾乎擠滿了難民當路的街道，形成南寧克復後馬上繁榮的現象。的確，南寧的人口日在增多，市面也日在恢復繁榮中，南寧的手工業，隨着市面的活躍已在恢復，這是不容置疑的，不過要想怎樣去改變他們工作的性質，加強他們的生產和組織的力量，使南寧的手工業更能迅速的得以恢復，走上新的途徑，那就靠我們的工作趕快去推進了。

這七千餘義民中，大半都是老幼，而其職業以農民佔十分之六，商人佔十分之三，工人較少，而其中有工作技能，想必不多。因此，今後如何訓練青年男女的義民，使他們具有一種生產技能，為解決他們生活最主要的工作。

(四) 小本貸款處與合作工作團的工作

現在南寧的救濟機關，除了邕寧縣振濟會，省振濟會所設的義民第四站，及中央振濟會發款十萬元，組設的小本借貸處，與合作管理處組設之戰區合作工作團，這兩個團體，是幫助義民解決生計，辦理積極救濟的工作。小本借貸處放款的標準，分小販（攤販）小商店，手工業三種，放款標準如左表：

種類	放款額	還款期限	備考
甲、小販	從二十元至五十元止	借款半個月後分作五個月歸還	不計息
乙、小商店	從五十元起至三百元止	同	右
丙、手工業者	從三百元起至六百元止	同	右

同時該處以借貸手續，依照規定辦法，過於繁瑣，尤以收復未久之南寧，鋪店多未恢復，營業，義民申請借貸款項者，根本找不到鋪保，乃至窮上臺將貨款手續刪繁就簡，並頒布財產契約保證，與借款人得以聯保的辦法，義民申請貨者，頗感方便，現已貸出款七千餘元，內手工業借款者約十起。照該處規定，對工業貸款特高，加重押斂生產，這是很可喜的，惟歸還期限，僅為

五個半月，似覺太短促耳。

廣西合作管理處，在南寧未收復前，組織了戰區合作工作團，駐在靈陽工作，南寧克復後，該團即遷南寧，工作人員，增加五六十人，辦理

各沦陷縣春耕貸款及恢復組織工作。據該團副團長林紹忠君談，現沿陝各縣，已恢復各社組織（信用社），申請春耕貸款，今核定照貸者，已有二百四十餘萬之多，各縣各社，正在申請貸款者尚多，將來貸款額，非五六百萬不數分配，蓋各縣治亂經年，田地荒蕪，耕牛種子被敵劫盡一空，非有大款，不能普遍發動春耕也。確實，發動春耕運動，為桂南各沦陷縣目前最迫切的工作，該團見義勇為，各縣工作，推動如此迅速，實有令人感佩之處，同時該團以桂林紅萬字會，與廣西省振濟會均擬各款撥十萬元，辦理南寧城區手工業貸款，故亦擬具計劃，着手調查登記，組織各種生產財，因此，我們一到南寧，經本會顧問楊扶青先生的介紹很快的便與該團取得密切的聯繫的。林副團長曾提出，我們一同在南寧指導工合的，應劃分區域，或劃分業務的建議，嗣經我們把事實上的困難，而且辦不通之處說明後，並寫了左列幾點意見，送交給他，聽說他也贊成了。

附 謄於推進南寧工合工作之意見

1. 初後南寧，凡百待舉，尤以恢復工業，繁榮市面，安定義民生活，為從事合作事業者主要
2. 初前的南寧，以機器工業為主，不及梧州。人為普及工合組織解決其生活計，似應急於籌辦組織南寧城區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每月召集常會一次，商討並計劃一切。
3. 義民中之青年男女，而無生產技術者，吾人為普及工合組織解決其生活計，似應急於籌辦各種義民生產技術訓練班，經費由雙方統籌合辦，或各自籌措分辦均可。

南寧一隅，雖已收復，不僅應以可能的速度，恢復舊有的手工業，而且應以當場的需要製原料，採用合作方式，營利興辦新的合作工廠新的手工業，使合作工業成爲新南寧的主要。

4.

因此，合作管理處戰區合作工作團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共同推進工作，務求在工作上，彼此取得密切的聯繫，如工貸利息，還款限期，以及同一種業務之社團編製，應由雙方會商規定一律，或由縣府登記時統籌編定之，至各社書表單指導工作，得由雙方會商參考，各自擬定。

5. 因此，在目前推進工作，似不必劃分區域或劃分業務，蓋一劃分將來進行，必至彼此都感不便，而且行不通也。吾人工作之對象，自然義民與失業工人，只要適合他們的需要，便應予以組織工合的組織，愈多愈好，雙方應提出於半年內各組工合社五十個的口號，使全城各手工業者，均在工合之下，組織起來，同時加強各社的教育與練習工作，以求質量與數量，同時增進。

6. 為保持雙方及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如各工會）在工作上取得聯繫與協助起見，似應組織南寧城區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每月召集常會一次，商討並計劃一切。

7. 義民中之青年男女，而無生產技術者，吾人為普及工合組織解決其生活計，似應急於籌辦各種義民生產技術訓練班，經費由雙方統籌合辦，或各自籌措分辦均可。

以上幾點意見，是我一時所想及的，當然還待將來工作開始時，更有具體的決定，這只能當作是一點參考資料罷了。

(五) 工合工作在南寧之重要

據我們這方到南京調查的觀感，南京工合工作之重要，至少有左列幾點：

我們認爲不在南寧與桂南各收復區的本身，而在南寧收復，把日寇趕下海去，是證明敵寇愈戰愈弱，日趨崩潰，和我愈戰愈強，獲得最後勝利的開端，影響整個中日戰爭的全局形勢，進到敵敗我勝的新階段，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同樣，我們認爲南寧的工合工作，不在南寧一城的本身，而在以恢復南寧，建設南寧的工作經驗與收穫，準備迎接其他許多許多城市的收復與建設，我們要使新的南寧，將永成爲建設嶄新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模範，其意義的重大也是非常明顯的。

2. 這次收復南寧，致府對於回去的義民，雖

以前的性質是不同的，以前的義民，是背井離鄉，往後方逃難，這次的義民，是從異鄉外縣重返家鄉，他們過去各有各的職業，各有各的住所，只是因敵人的破壞，須要政府加以救濟協助，恢復其職業，安定其生活罷了，所以，這次救濟，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不是長期的而是暫時的，同樣，兩寧工合工作的總質，也與後方各地不局，後方各地義民及失業工友所組成的合作社，社員的籍貫，多是外省外縣的，他們因為懷念家鄉心切，常常表現不安定的神色，比如柳州鳳河

山，政府曾收兩千多義民開墾，柳州與桂林接頭，擬往該處組社，正在擬辦當中。南寧收復的捷報，便很快的傳到他們的耳躲了，二三天的光景，鳳山河所有的義民，都跑光了，他們在那裏千辛萬苦，所開墾的荒地，所蓋的茅屋，毫不吝惜的丟下不顧了，將來如果南京、漢口、上海、廣州等城市，收復的消息傳了出來，誰能担保這些地方的義民，在各地所組的合作社，不會不顧一切的跑回故鄉呢？他們回去之後，誰能担保合作社的組織能夠跟隨他們遷回而繼續存在呢？但南寧的工合，如果現在開展了，情形便不是那樣，社員大都是本地本土的，他們生於斯，息於斯，安土重遷，不容易流動的，他們的心緒，也是安寧的，所組織的合作社，不是朝生暮死飄忽無定的，而是平靜安穩能夠長久的，合作社的組織既能夠長久安穩的發展下來，我們的工作自可按照計劃，逐步推行，使新南寧的經濟發展，漸次走上有計劃，有系統的途徑。這點不同的重大意義，我們展開南寧工作時，首先便應該認清的。

十七省市合作社統計

二十一年來之統計結果，浙、皖、贛、鄂、湘、川、康、豫、甘、閩、桂、黔、滇、陝、粵、寧夏及重慶等十七省市合作社登記數字如下：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合作社	192,819社	5,446,272人
登記社	2,414社	499,007人
預備社	9,403社	385,280人
互助社	10,979社	485,214人
聯營社	1,931社	14,105社員社
縣合	65社	2,816社員社
計	121,724社	6,815,773人

注重桂南，要推進桂南工合，也得先從推進南寧的工作入手。所以南寧工作的重要，是關係桂南與全省的。

4. 南寧過去的工業，雖有其相當的基礎，但因交通方便，受外貨傾銷的壓迫，是很不容易發展的，我們只要看南寧過去有動力設備的工廠，除公營的四廠外，民營的只有十二二家，手工業也顯着衰落不振的現象，便可想見。現有形勢，便完全的不同了，外貨傾銷的壓迫，敵人替我們將海口封鎖，完全解除了，而我們××萬的戰士，現在桂南國防線上的軍需，和桂南民眾日用的需要，均足以刺激市場，是發展工業的絕好機會，所以南寧今後的工業，無論站在外在的原因，與內在的條件，均有其長足發展的光明前途的。



社會部定期

召開全國合作會議

社會部為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加強合作組織之戰時機能，將於本年四月二日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出席者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之代表，及合作學術團體，促進團體，輔導團體以及與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業務機關，技術機關之代表外，並將延聘專家多人參加，同時且將舉行全國合作工作成績展覽會。又聞中國合作學社亦擬舉行大會，以策社務進行云。

中國土地銀行

在計劃籌設中

據確息：當局近擬於中、中、交、農四大國

家銀行之外，另籌創設「中國土地銀行」用與各行分擔來日更艱鉅之農村經濟復興工作。按

我國農業金融機構，當以中國農民銀行為主體，農本局及各省合作金庫機關，亦均辦理著有成效，本年來五行局更聯合舉辦擴大農村放款，無不見當局之苦心，惟各機關向所舉辦之農貸，均偏重於短期或中期之放款，而對農民作長時期之放款，使其需以自置土地之辦法，則各行均因限於資力，未能舉措。據云：當局近謀創設之「中國土地銀行」，其任務即在集

大量資金，專負責籌辦長期之農民貸款，用以建立農村復興之真正基礎，是項計劃，聞正由各關係當局審議中云。

贛省府制頒

縣合作指導處規程

江西省政府以新縣制實施後，基於縣行政一元化之原則，各縣合作事業之指導工作，應交由各縣政府負責辦理，特飭由省合委會擬具「江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處組織規程」，提交第一三三〇次省務會議通過後，並由省府通令施行。茲附錄該項規程於次：

江西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處組織規程

第七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經費預算由縣府彙編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呈請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察核

第九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贛省合作處

建國儲金成績驚人

達一百餘萬元之多

自中央頒發節約建國儲金辦法，推行全國，江西省合委會即發動全省各級合作組織，自由認購，截至二十九年底止，根據各支票列報券號，

指導考核事項，四、關於全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會計監督事項，五、關於全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登記事項，六、關於全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訓練事項，七、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設主任一人（委任）擔任外勤指導工作並設事務員一人（委任）屬員二人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主任由縣政府選派合標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指導員事務員由主任選派合標人員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委任屬員由主任派充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行文依照縣政府附屬機關行文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主任得列席縣政會議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推行合作事業建設國民經濟趕見特於各縣縣政府設置合作事業指導處

第二條 合作事業指導處承縣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全縣合作事業之策劃推進事項

二、關於全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之指導考

核事項，三、關於全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

共計財儲金額已達一百零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認賸社數為三、七二六社，其所餘金額，約佔全省各界辦社總額百分之十四，此為民間物資通過合作組織貢獻國家之表現，可為該省合作事業放一異彩云。

黔省合委會

召開视察及各縣主任會議

討論新縣制合作事業實施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以新縣制實施伊始，各縣合作事業須遵照新制推行，為求實施有效並積極開展起見，特定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召開视察會，鑑及一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合作室主任會議，以資討論具體實施辦法，並預先規定議程，就各有關問題分別討論次序云。

黔省政幹團

訓練合作視導員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培育各縣政府合作視導員起見，決定於三十年度分期在訓練團與辦合作視導員訓練班，除調訓現任各縣政府合作人員外，並招考中學以上畢業學生並曾在社會服務者加以訓練，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第一期定為三月廿日開始訓練，現已開始辦理調訓及考選手續，並聞本期調訓學員經與貴州合委會商決定以各縣現任助理員為候選至本期訓練人數，計調訓二十六名，考選四十四名，共為七十八人云。又聞貴州合委會二十九年度委託政幹訓

練團舉辦之合作業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已於二十一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業，計六十九人，並即分發就習云。

鄂設合管處

直屬省政府

鄂省合作事業，抗戰以來，推行甚為順利，茲聞陳主席蔣氏為擴大事業，加緊進行起見，決定充實合作行政機關，將原有機構合作處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局，實屬省政府，俾能充分發揮合作行政之效能云。

工合協會

擴大全國業務

本年度基金一萬萬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為發展各地工合事業，決定三十年度籌措基金一萬萬元，由四箇辦事處，中國銀行，及商銀各省市銀行，分別籌措，原有西北，川康，西南，東南，雲南五辦事處，由三十年度起，改為七個辦事處，西北區改為陝甘寧青辦事處，西南區改為湘桂辦事處，貴州湘贛兩區，改為滇黔辦事處，東南區改為贛閩粵辦事處，川康區照舊，此外在洛陽設晉豫辦事處，江蘇上海設浙皖辦事處並分期設立高級中級初級幹部訓練及專門技術普通技術訓練班，以造就各種人材云。

粵省十九縣

設合作指導室

粵推進合作事業，決於本年擴大推行區域，實施新縣制之十九縣設置合作指導室，並推行各機關學校消費公用合作社務，以廣泛發動，使公務人員獲得廉價日用必需品之供給。

浙省府將委託

英士大學辦合作專科

浙江省政府為造就合作事業專門人材起見，決定委託省立英士大學代辦合作專修科，以期在大學教育環境下得收合作教育之成效。聞業已擬訂計劃綱要，即可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實現已不遠云。

本月報近因物價高漲，售價不敷印刷成本甚鉅，為維持出版起見，不得不自第一卷第七期起，稍增價目，藉資挹注；至原有定戶，在所定期數內，仍照訂閱時價格計算，以示優待。併希亮鑒。

中國合作圖書社啓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規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晰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須用墨筆縫寫清楚並加標點不可橫寫亦不可用鉛筆縫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 第七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出版

主編人 徐晴嵐
發行人 熊文在
總經理 潘羣

本社隨時通信
地址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刊行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特約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定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預	零售每冊三角
		連郵費一元八角		定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農民之生業促進之良策之步進良改之產業農促經濟

